



## 第二章

# 農場組織、人員

### 第一節 戰後過渡時期至農事試驗場時期 (1945~1957)

- 一、戰後過渡時期之臺灣大學農學院附屬單位 (1945~1949)：附屬農場、牧場、果樹園
- 二、農學院農事試驗場之成立(1949~1957)：分場制 (四分場)

### 第二節 農學院農業試驗場時期 (1957~2002)：合場分組制 (八組)

- 一、組織之變革
- 二、人員
- 三、其他興革

### 第三節 生物資源暨農學院附設農業試驗場 (2002~2007)：合場分組制 (八組)

- 一、組織之變革
- 二、人員
- 三、其他興革

1945年，中華民國統治臺灣後，本農場改隸為「國立臺灣大學農學院附屬農場」，其組織沿襲舊制。其後，由於時空環境的變化，在名稱與體制方面陸續進行調整，其演變大致上可分三大期。第一期，戰後之過渡期與農事試驗場之成立（1945～1957），採行獨立分場制，即農場分成幾個分場，由相關科系分別管理、使用。先是三個分場，由農藝系、畜牧系、園藝系三系管理，後加上農業工程系，共四系管理四分場。第二期為農學院農業試驗場時期（1957—2002），改行合場分組制，即統合四分場為一個統一的農場，其下依照功能分設八組：農藝、園藝、畜牧、森林、植物病蟲害、農業化學、農業工程、農業管理，服務農學院各系的試驗工作。<sup>56</sup>第三期為國立臺灣大學生物資源暨農學院附設農業試驗場（2002～2007），組織照舊，仍分八組。

除行政組織之變革外，在不同時期，因應環境之需要，在人員有相當幅度的調整。為維持組織之順利運作，亦有各種興革措施。

以下即分三時期介紹其組織變革、人員進用及其它興革措施之演變。

## 第一節、戰後過渡時期至農事試驗場時期 (1945～1957)

本期組織之變革可分二階段：一、戰後之過渡期（1945～1949），接收後沿襲舊制，本農場隸屬於臺大農學院，成為附屬農場、牧場、果樹園三處；二、農學院農事試驗場之成立(1949～1957)，改行分場制，設農藝、園藝、畜牧三分場，但其後自行添設農工分場，實際上共有四分場。

### 一、戰後過渡時期之臺灣大學農學院附屬單位(1945～1949)：附屬農場、牧場、果樹園

戰後中國國民政府接收臺灣，原臺北帝國大學依據中華民國學制改制為國立臺灣大學，臺北帝大的附屬（實習）農場也隨之改隸於其下。然而，初期仍處於

---

<sup>56</sup> 第二次組織規程，四十四學年度第二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並奉教育部四十五年七月二十三日臺（四十五）（高）字第八八六九號令准備案。

青黃不接之「接收」狀態，僅將本場改名為國立臺灣大學農學院附屬單位。至於農場之正式名稱、組織規程、架構等，並未有明確規定。推測農場基本上延續日治時期之組織，由接收之相關院系分別負責其所專屬之農場，即農場、牧場、果樹園三處。<sup>57</sup> 據民國44年（1955年）7月1日～民國45年（1956年）6月30日臺大農學院年報，光復後，改隸國立臺灣大學農學院農事試驗場園藝分場，由諶克終教授兼掌，而畜牧分場34年後改稱附屬牧場，由王益滔院長兼代主任，37年7月由陳振鐸院長兼代，同年12月間由戈福江先生兼任主任以迄現在。<sup>58</sup> 由此可推知戰後接收時，農場、牧場、果樹園三處，分別由農藝、畜牧、園藝三系接管。

無論如何，戰後初期，承襲舊制，農場、牧場、果樹園三處分屬農藝、畜牧、園藝三系，各自為政。因此民國37年（1948年）3月25日的第一次農學院院務會議中，農場事務由各場、處負責人分別提出報告，而研究設備費亦分別分配至各系、各研究室。<sup>59</sup> 本次院務會議中，對農場各分場之隸屬問題，如農場、牧場、果樹園，應屬於相關系所或者獨立經營，以及未來發展方向等，未有討論。<sup>60</sup> 經過民國37年（1948年）7月3日第5次院務會議、8月26日第6次院務會議及9月25日第7次院務會議，仍未有具體措施。<sup>61</sup>

---

57 A30-1。民國37年（1948年）3月25日，第1次院務會議紀錄，內容為：「山根甚信先生報告牧場經營狀況、謝全份先生報告農場經營狀況、諶克終先生說明果樹園現況及經營方針。……農學院各系各研究室本年度研究設備費分配表等。」

58 《國立臺灣大學農學院年報 報告第一號》，民國44年（1955年）7月1日～民國45年（1956年）6月30日，國立臺灣大學農學院印行，頁35～62。

59 A30-1。民國37年（1948年）3月25日，第1次院務會議紀錄，內容為：「山根甚信先生報告牧場經營狀況、謝全份先生報告農場經營狀況、諶克終先生說明果樹園現況及經營方針。……農學院各系各研究室本年度研究設備費分配表等。」

60 A30-1。民國37年（1948年）3月25日，第1次院務會議紀錄。

61 A30-5。民國37年（1948年）7月3日，第5次院務會議紀錄：「討論事項9、農場、牧場、果樹園應否屬於系方，或獨立經營之。議決：請出席諸位考慮此問題，提出具體辦法交下次院務會議討論。」A30-6。民國37年（1948年）8月26日，第6次院務會議紀錄：「討論事項5、農場、牧場、果樹園隸屬問題。議決：各場園有改稱農業試驗場、畜牧試驗場、園藝試驗場之必要，至管理簡則之擬訂，由農藝、畜牧獸醫、園藝三系系主任再行詳細研究後，提交下次院務會議討論之。」A30-7。民國37年（1948年）9月25日，第7次院務會議紀錄：「討論事項5、農場、牧場、果樹園隸屬問題應如何解決案。議決：請汪厥明、鄺榮豫、諶克終、王益滔、易希陶各位教授，會同商訂三場園管理簡則，提交下次院務會議討論」。

至民國37學年度第一次校務會議，方開始討論設置農事試驗場及其組織架構事宜，議決場長新制將是：「農學院院長兼任場長，下設農藝、園藝、畜牧三分場。」<sup>62</sup> 民國38年（1949年）1月17日第12次農學院院務會議中，通過「農學院附屬畜牧試驗場組織規程草案」，由院呈請校長核示；並請農藝系、園藝系擬定農藝、園藝兩試驗場之組織規程，提交院務會議。<sup>63</sup>

民國38年（1949年）5月13日第15次院務會議，議決通過「國立臺灣大學附屬農事試驗場組織規程及預算草案修正」案，呈請校長核准後施行。依據此草案，原帝大時期之附屬農場、牧場、果樹園三處，改組為農藝、園藝、畜牧三分場。<sup>64</sup>

---

62 臺北帝大時期設有農場，管理農場、牧場、果樹園三處，戰後其農場組織未定。為此，1949年10月22日，臺大以「為本校農學院附設農事試驗場，擬訂組織規程草案及預算書等件，請核備由」一案為由，發文給教育部，說明臺大農學院準備改組其附屬農場事。詳細參閱A檔流水號A00001-0。

63 A30-12。民國38年（1949年）1月17日第12次院務會議討論決議：「附屬畜牧試驗場組織規程草案通過，由院呈請校長核示。農藝、園藝兩試驗場組織規程，請農藝系、園藝系擬定提交本會」。

64 A31-1。民國37年（1949年）5月13日第15次農學院院務會議討論決議：「國立臺灣大學附屬農事試驗場組織規程及預算草案修正通過，呈請校長核准後施行」。其組織規程內容如下：【國立臺灣大學農學院附屬農事試驗場組織規程草案】38年5月13日第15次院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國立臺灣大學農學院依據教育部大學組織法第十七條之規定設置農學院附屬農事試驗場。

第二條 本農事試驗場以供給各系員生教學研究及農業示範推廣為目的。

第三條 本場設場長由農學院院長兼任之秉承校長之命綜理場務。

第四條 本場設評議委員會由農學院院長、農藝、園藝、畜牧三系主任與農學院院務會議推舉二位教授組織之。評議本場試驗業務計劃及年度報告事項。

第五條 本場暫設農藝、園藝、畜牧三分場，各設主任一人，由本院教授或副教授兼任綜理分場業務，人選由農藝、園藝、畜牧三系推薦送請場長呈校長聘請之。

第六條 場長得聘請本院教員兼任本場技術工作，並得指派農學院事務人員辦理一切有關事務工作。

第七條 各場設專任技師一人，技士一人至三人，技佐一人至三人，助理一人至二人，受分場主任之指揮分別辦理一切日常管理工作及試驗研究事項。

第八條 本場因工作上之需要得雇用技工三人至九人，長工，短工，練習生若干名。

第九條 各分場掌管之工作事項如左：

(一)農藝分場

關於農作物品種之改良事項。

關於農作物栽培管理保護等試驗事項。

關於作物標本園經營事項。

關於土壤肥料試驗事項。

民國38年（1949年）6月7日，在第16次院務會議中，繼續討論有關「農學院附屬農事試驗場組織規程修正」案，劉伯文教授並建議設置「農業化學系農產加工廠」，其資金請校方向臺灣銀行貸款，並討論日後之經營方針；另外，第四條修正為：「本場設評議委員會，由農學院院長、農學院各系系主任與農學院院務會議推舉三位教授組成，以評議農事試驗業務計劃及年度報告事項。」<sup>65</sup>

定案後，民國38年（1949年）6月11日，當時院長兼農場場長陳振鐸將「農學院附屬農事試驗場組織規程修正」案，呈報傅斯年校長。<sup>66</sup> 同年10月22日，傅斯年校長將「農事試驗場組織規程」轉呈教育部。其內容主旨為：

- 1、原臺北帝大設有農場，管理農場、牧場、果樹園三處，但戰後迄今未有相關規定。
- 2、臺大37學年度第1次校務會議議決農事試驗場之組織架構，場長由農學院院長兼任，下設農藝、園藝、畜牧三分場。<sup>67</sup>

---

#### (二)園藝分場

關於園藝植物之引種改良事項。

關於園藝植物栽培管理保護等試驗事項。

關於園藝植物種苗之繁殖事項。

關於園藝加工事項。

#### (三)畜牧分場

關於家畜家禽之改良繁殖推廣事項。

關於家畜家禽之飼育管理事項。

關於飼料作物牧場試驗事項。

關於畜產加工製造之研究事項。

關於家畜家禽疾病預防及診療研究事項。

第十條 本場經費每年由場造具豫算送院轉請校方核發。

第十一條 本場收入專供充實本場業務及設備之用。

第十二條 本場每月收支應按照本校規定報請農學院轉送校本部審核。

第十三條 本場各分場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十四條 本規程自呈准公佈後施行之。

65 A31-2。民國38年（1949年）6月7日，第16次院務會議紀錄。

66 A1-3。民國38年（1949年）6月11日，農場場長陳振鐸呈報傅斯年校長「農事試驗場設立理由」，內容為：「農學院附屬農事試驗場編制預算及設立理由，呈請校長轉呈教育部備案。」

67 A1-0。傅斯年校長轉呈教育部，臺大西養校農8343號，案由：「為本校農學院附設農事試驗場，擬訂組織規程草案及預算書等件，請核備由」。

另呈上附件，說明設立農事試驗場理由與農場之運作規章，如組織與人員配置，農藝、園藝、畜牧各分場之掌管工作事項，以及經費的核發、收入的用途以及收支等。<sup>68</sup>

由於國共內戰失利，教育部亦隨國民政府遷至重慶，而於民國38年（1949年）11月21日，發佈日渝高字第1463號指令，通過臺大農場組織變革案。其回電稱：「原則同意臺大設立農事試驗場及演習林管理處案；亦提出數點要求，即各場處經費應求自足，編制要緊縮，人員以兼任為原則，不足之數再行報部核辦。」<sup>69</sup>至此，臺大農事試驗場下設農藝、園藝、畜牧三分場制確立。

---

68 附件有二。一為A1-2，內容同A1-0：「農事試驗場設立理由」，二為A3-1：「國立臺灣大學農學院附設農業試驗場組織規程」，本規程經37年學年度第一次校務會議通過並呈奉民國38年11月21日渝高字第1463號代電備案。請參閱民國38年(1949年)10月22日付，由臺大發文給教育部文件之附本。「農事試驗場組織規程草案」共14條，內容要旨為：「1、本規程經37學年度第一次校務會議通過並呈奉38年11月21日渝高字第1463號代電備案。2、依大學法第十七條規定設置農學院附設農事試驗場。3、臺大農學院農事試驗場組織規程內容共14條。4、本場設場長一人由農學院院長兼任，暫設農藝、園藝、畜牧三分場各設主任一人，由農學院教授或副教授兼任。另本場設專任技正四人、技士十人，本場經費由校方核發。5、第9條規定，農藝、園藝、畜牧各分場之掌管工作事項。6、10-12條為經費的核發、收入的用途以及收支之規定。」另外，(A3-2)在其民國38年(1949年)10月22日付，呈報教育部的公文附本中，另有一關於國立臺灣大學農學院附設農業試驗場組織規程草案之文件，其內容大致如下：

1. 本規程經37學年度第一次校務會議通過並呈奉民國38年11月21日渝高字第1463號指令備案。
2. 依大學法第17條規定設置農學院附設農事試驗場。
3. 臺大農學院農事試驗場組織規程內容共10條。
4. 1-7條為組織與人員配置，如本場設場長一人由農學院院長兼任，本場下設8組，除農藝、園藝、畜牧三組之外，另設有農場管理組、森林組、植物病蟲害組、農業化學組、農業工程組，各置主任一人，由農學院教授或副教授兼任。

其中第4條規定，8組各掌管之工作事項。

這兩份附件的內容，都同樣寫明「依大學法第17條規定設置農學院附設農事試驗場」。其差異在於如第一項所陳述：本規程經37年學年度第一次校務會議通過並呈奉民國38年11月21日渝高字第1463號之「指令」備案與「代電」備案二者。

再者，關於臺大農學院農事試驗場組織規程內容，指令備案共10條，其與代電備案（14條）最大的差異，在於農場組織，除農藝、園藝、畜牧三組外，另加設有農場管理組、森林組、植物病蟲害組、農業化學組、農業工程組等8組，各置主任1人，由農學院教授或副教授兼任。但是本場經費來源卻未做說明。

69 民國38年(1949年)11月21日，教育部回文（代電），內容為：「1、教育部准臺大設立農事實驗場及演習林管理處。2、各場處經費應求自足，編制要緊縮，人員以兼任為原則。3、不足之數再行報部核辦」。教育部渝高字第1463號文，受文者為：臺大農字1138號。A2-0。

另外，森林系朱主任惠方針對教育部回電內所言「演習林」、「農事實驗場」獲准成立之名稱是否有誤，於民國38年（1949年）12月3日由臺大再度發文呈請教育部核示。<sup>70</sup> 教育部在同年12月30日發文稱：「1、該校演林准改稱實驗林。2、前電所稱實驗場『實』字是試字之誤稱」。<sup>71</sup> 因此，本場改制後之正確名稱是「國立臺灣大學農學院附屬農事試驗場」，其下設立三分場，此為戰後農場之第一次組織變革。<sup>72</sup>

至於接收後過渡時期的農場人員之職位、人數等問題，因資料不足，有待進一步查證。根據「國立臺灣大學農學院附設農業試驗場場史」：

民國三十四年，抗戰勝利，臺灣光復，我政府接收帝國大學。按照我國學制，改組成立國立臺灣大學，本場遂改稱為國立臺灣大學農學院附屬農場，由農藝系教授徐慶鐘氏兼任第一任場長。<sup>73</sup>

換言之，第一任場長則由農藝系徐慶鐘教授兼任。但此處有一疑問，是否有一統合三處之總場長呢？即農藝系徐慶鐘教授兼任之第一任場長是包括三處之總場長，或其中之一的「臺灣大學農學院附屬農場」農藝分場場長呢？

據民國44年（1955年）7月1日～民國45年（1956年）6月30日臺大農學院年報，稱：「畜牧分場……創設於民國23年（1934年），原為本校第三農場，34年本省光復後隸屬於農學院，改稱附屬牧場，由王益滔院長兼代主任。」<sup>74</sup> 據此，其正式名稱應是「臺灣大學農學院附屬牧場」，而主管稱主任。同理，亦應有「臺灣大學農學院附屬農場」、「臺灣大學農學院附屬果樹園」。如果是，徐慶鐘應是臺灣大學農學院附屬農場主任。但如果在三處主任之上另有一場長，而由徐慶鐘出任，那麼他是第一任場長，就可以成立。此有待考證。<sup>75</sup>

---

70 A2-1。民國38年(1949年)12月3日，由臺大發文，教育部受文，案由是：「奉民國38年11月11日渝高字第1463號」，內容為：「本院森林系朱系主任針對『演習林』、『農事實驗場』名稱之疑慮呈請教育部核示。」

71 A3-0。民國38年(1949年)12月30日，由教育部/臺高字第0073號發文，受文者為臺大，屬於公文（指令）性質。案由是：「令國立臺灣大學（為本校演習林擬改稱實驗林呈請核示由）」，內容為：「1、該校演林准改稱實驗林。2、前電所稱農事實驗場『實』字是試字之誤稱」。

72 A2-0。教育部民國38年11月21日渝高字第1463號指令。

73 「國立臺灣大學農學院附設農業試驗場場史」，（自印，2008年版，無日期），頁1。

74 《國立臺灣大學農學院年報 報告第一號》，民國44年（1955年）7月1日～民國45年（1956年）6月30日，國立臺灣大學農學院印行，頁35～62。

75 據前農場員工表示，依照當時徐氏之地位與角色判斷，應即為農場總場長。

至於徐慶鐘何時離職亦是一謎題。據《國立臺灣大學農學院附設農業試驗場場史》：「民國37年，嗣以徐氏出任臺灣省農林廳長，場長職缺由農學院院長兼任。」<sup>76</sup> 然而，徐慶鐘是在民國36年（1947年）4月29日，奉命出任臺灣省政府省農林處長，<sup>77</sup> 民國38年（1949年）12月15日，出任臺灣省農林廳長，<sup>78</sup> 均非民國37年（1948年）之事。又據徐慶鐘之子徐淵濤所撰《替李登輝卸妝》，亦稱徐慶鐘在民國36年5月被任命到農林處擔任處長，而後民國38年農林處才改制成為農林廳。<sup>79</sup> 到底徐慶鐘何時離職，需進一步確認。

在過渡時期之歷任場長如下表。

場長	任期	副場長	任期
過渡時期			
徐慶鐘教授	民國34年11月至36年5月		
王益滔教授	民國36年5月至37年6月		
陳振鐸教授	民國37年7月至38年10月		
說明：灰色區塊為尚未設立副場長職務襄理場務。			

## 二、農學院農事試驗場時期：分場制（1949～1957）

農事試驗場成立後採用分場制，先分農藝、園藝、畜牧三分場，其後又自行添設農工分場，實際上有四分場。

### （一）組織變革：由三分場至四分場（第一次變革，民國38年（1949年）11月21日渝高字第1463號指令）

臺大農學院附屬農事試驗場改制後，其組織基本上依據民國38年（1949年）5月13日第15次院務會議所通過之組織規程草案，即將原帝大時期附屬（實習）農場的農場、牧場、果樹園三處，改組為農藝、園藝、畜牧三分場，但統合於臺大農學院附屬農事試驗場之下。<sup>80</sup> 換言之，在組織方面，名義上統合在一起，方便協

76 「國立臺灣大學農學院附設農業試驗場場史」，（自印，2008年版，無日期），頁1。

77 《臺灣省通志》，卷首下，大事記（臺北：臺灣省文獻委員會，1968），頁169。

78 《臺灣省通志》，卷首下，大事記，頁182。

79 徐淵濤，《替李登輝卸妝》（新店：方言實業出版，2000）。

80 A31-1。民國38年（1949）5月13日，第15次院務會議紀錄，內容為：「本院附屬農事試驗場組織規程及預算草案請公決案。」本案另有附件如內文：「國立臺灣大學農學院附屬農事試驗場組織規程草案。」

調，但實際上仍由農藝、園藝、畜牧三系分別管理，可說是統而不合的制度。

此乃戰後第一次組織規程的重大變革，故將其內容條列於下：<sup>81</sup>

#### 國立臺灣大學農學院附屬農事試驗場組織規程

本規程經三十七學年度第一次校務會議通過，並呈奉教育部三十八年十一月二十一日渝高字第一四六三號代電備案。

第一條 國立臺灣大學農學院依照教育部大學組織法第十七條之規定，設置農學院附設農事試驗場。

第二條 本農事試驗場(以下簡稱本場)以供農學院給各系員生教學研究及實習為目的。

第三條 本場設場長一人由農學院院長兼任之秉承校長之命綜理場務。

第四條 本場設評議委員會由農學院院長、農學院各系系主任與農學院院務會議所推舉三位教授組織之。評議本場試驗業務計劃及年度報告事項。

第五條 本場暫設農藝、園藝、畜牧三分場，各設主任一人，由農學院教授或副教授兼任，綜理分場業務，人選由農藝、園藝、畜牧、農化四系推薦，送請場長轉請校長聘兼之。

第六條 場長得聘請農學院教員兼任本場技術工作，並得指派農學院事務人員辦理一切有關事務工作。

第七條 本場設專任技正四人、技士十人分在各場工作受分場主任之指揮並分別辦理一切日常管理工作及試驗研究事項。

第八條 本場因工作上之需要得雇用技工十六名、公役四名分在各場工作並得僱用長工、短工、練習生若干名。

第九條 各分場掌管之工作事如左：

##### (一) 農藝分場

關於農作物品種改良事項。

關於農作物栽培、管理、保護等試驗事項。

關於優良作物種苗繁殖推廣事項。

關於作物標本園經營事項。

關於土壤肥料試驗事項。

關於農產品加工事項。

##### (二) 園藝分場

關於園藝植物之引種改良事項。

關於園藝植物栽培、管理、保護等試驗事項。

關於園藝植物種苗之繁殖事項。

關於園藝加工事項。

##### (三) 畜牧分場

81 第一次國立臺灣大學農學院附屬農事試驗場組織規程，三十七學年度第一次校務會議通過，並呈奉教育部三十八年十一月二十一日渝高字第一四六三號代電備案。

關於家畜、家禽之改良繁殖推廣事項。

關於家畜、家禽之飼育管理事項。

關於飼料作物牧場試驗事項。

關於畜產加工製造之研究事項。

關於家畜、家禽疾病預防及診療研究事項。

第十條 本場經費每年由場造具預算送院轉請校方核發。

第十一條 本場收入專供充實本場業務及設備之用。

第十二條 本場每月收支應按照本校規定報請農學院轉送校本部審核。

第十三條 本場各分場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十四條 本規程自呈准公佈後施行之。

據上，本農場係依據大學組織法第十七條規定而成立，目的是提供臺大農學院各系員生教學研究及農業示範推廣之空間。其組織是：國立臺灣大學農學院附屬農事試驗場場長由院長兼任，其下設農藝、園藝、畜牧三分場，各設主任一人，由本院教授或副教授兼任綜理分場業務；各分場設專任技正、技士、以及雇工、長工等人員。同時，規定農藝、園藝、畜牧三分場所掌管之工作要項；本場經費、收入用途及每月收支之詳情，須送校審核。

然而，由於實際運作之需要，臺大農事試驗場在農藝、園藝、畜牧三分場外，又加設農工分場。據國立臺灣大學農學院年報（報告第一號）與臺大農場自編之大事紀年表，改制後的農事試驗場，除上述農藝、園藝、畜牧三分場外，另存有「農工分場」。<sup>82</sup> 何以會出現組織規程所無的「農工分場」？有必要在此稍作說明。

考臺大農工系，但原無自有之農場，學生實習需向三分場商借，頗為不便，乃於民國38年(1949年)11月7日第17次院務會議中，提案在臺大農場內劃田一區，面積一甲至少四分，供農工系三年級實習農業機械之用。經議決同意在農場劃地一方交農工系使用，其面積大小及其他事項，俟與農藝系作物學教室農場謝代主任會商後，再行決定。<sup>83</sup> 至民國39年（1950年）2月24日，在第18次院務會議暨第三次教務委員會聯席會議中，又討論農工系成立農場案，提請追認並規定其組織案，

82 「大事年表」為臺大農場自編之電子檔案。《國立臺灣大學農學院年報 報告第一號》，國立臺灣大學農學院印行(民國45年12月)，頁55～62。

83 A31-3。民國38年（1949年）11月7日，第17次院務會議，農工系提：「請在農場內劃田一區面積一甲最小四分供農工系三年級農業機械案實習案。」議決：「在農場劃地一方交農工系使用其面積大小及其他事項，俟與農藝系作物學教室、農場謝代主任會商決定。」

經裁定：「該組織草案由農工系擬妥後提出討論，目前會計手續暫列入農事試驗場農藝分場項目內」。<sup>84</sup> 農工系遂草擬組織辦法，於民國39年（1950年）6月14日第19次院務會議中，提出「審議在本院農事試驗場內增設農業工程分場組織辦法草案」。經討論後議決：「原案修正通過，由院提請校務會議審定」。<sup>85</sup> 值得注意的是，在此之前的第十八次院務會議針對農工系機械農場的成立，並非提請增設，而是提請追認並規定其相關組織，或許當時「農工分場」事實上已經存在。因此，雖然教育部只通過國立臺灣大學農學院附屬農事試驗場設三分場，但實際上至此有四分場在運作。

關於農事試驗場四分場成立之概況，民國44年（1955年）7月1日～民國45年（1956年）6月30日臺大農學院年報，有如下之說明：<sup>86</sup>

一、農藝分場概說：本場創立於民國13年（1924年），日據時稱為臺北帝國大學附屬農場，光復後合併舊第三農場稱為國立臺灣大學農學院附屬農場。民國38年7月，本校農學院農事試驗場正式成立，乃隸屬該場，場址位於臺北市東南角基隆路三段，土地面積有7.3244公頃，除道路溝渠建地庭園外，耕地面積約有5.0979公頃，其中可供試驗者水田與旱田合計約有3.5公頃。水田大部分為泥沙質壤土及泥沙質黏土。旱田則大部分為壤土、泥沙質壤土。建物計有23座，內有辦公室一座、倉庫四座、工作室一座、溫室紗網室二座、員工宿舍二座、畜舍一座及浴室、講義室、雨天工作棚等。另外備有試驗研究用儀器、農具、普通用具、中、日、英、法、俄文等圖書多種，可供研究參考之用。

二、園藝分場概說：本場創設於民國18年（1929年），當時為園藝學教室之果樹苗圃。由熱帶農學第二講座、園藝學研究室及熱帶有用植物研究室直接管理，從事蒐集各種果樹、蔬菜、花卉、香料及藥用植物等工作，設立標本園藉資教學實驗與研究。首任管理主任為田中諭一郎氏。光復後，改隸國立臺灣大學農學院農事試驗場園藝分場，由諶克終教授兼掌。

---

84 A31-4。民國39年（1950年）2月24日，第18次院務會議暨第三次教務委員會聯席會議紀錄討論事項3，內容為：「農工系機械農場成立提請追認並規定其組織案。議決：組織草案由農工系擬妥後提出本會討論，目前會計手續暫列入農事試驗場農藝分場項目內」。然臺大農事試驗場之「農工分場」出現的原由是否由此討論議始？有待新史料的出土才能確認。

85 A31-5。民國39年（1950年）6月14日，第20次院務會議紀錄，內容為：「四、擬請審議在本院農事試驗內增設農業工程分場組織辦法草案。（農業工程系提）」議決：原案修正通過（草案略）（見附件三），由院提請校務會議審定。

86 《國立臺灣大學農學院年報 報告第一號》，民國44年（1955年）7月1日～民國45年（1956年）6月30日，國立臺灣大學農學院印行，頁35～62。

三、畜牧分場概說：本場創設於民國23年（1934年），原為本校第三農場，34年本省光復後隸屬於農學院，改稱附屬牧場，由王益滔院長兼代主任。37年7月由陳振鐸院長兼代，同年12月間由戈福江先生兼任主任以迄現在。38年8月本院各農場合併改組為附屬農事試驗場後，本場改稱為農事試驗場畜牧分場。

四、農工分場概說：農業工程學系之主要課程，如灌溉排水、農業機械等之講授，必須附有農場實地實習，方能使學生自書本之學識得切合實用。同時對農工問題之實驗研究，亦必須以農場之體驗為其研究之基礎。原臺大農工系無農場之設立，光復後於民國38年冬，調查校園總區附近校產田地，始選定現址，闢為農工實驗農場。當時場內耕地，由校方租與農民耕作，幾經交涉，以免繳最後一期租穀為條件，始將耕地全部收回，以後即用為本系之灌溉排水及機耕之研究試驗，直迄於今。

綜合上述資料，教育部僅核准臺大農學院合併臺北帝大留下之農場、牧場、果樹園三處，成立農事試驗場，而在其下改設農藝、園藝、畜牧三分場，然而，因實際需要，自行另設農工分場，因此實際上有四個分場在運作。

## （二）人員

此期隨著臺大農場行政組織的變革，人員亦有調整，但員額相當精簡，以減少人事開支。

民國38年（1949年）5月13日第15次院務會議，通過組織規程草案，其新制之人員定為：

- 1、場長：由農學院院長兼任之，秉承校長之命綜理場務；
- 2、評議委員會：由農學院院長、農藝、園藝、畜牧三系主任，與農學院院務會議推舉二位教授組織之；
- 3、農藝、園藝、畜牧三分場：各設主任一人，由本院教授或副教授兼任綜理分場業務，人選由農藝、園藝、畜牧三系推薦送請場長呈校長聘請之；
- 4、場長得聘請本院教員兼任本場技術工作，並得指派農學院事務人員，辦理一切有關事務工作；
- 5、各場設專任技師一人，技士一人至三人，技佐一人至三人，助理一人至二人，受分場主任之指揮分別辦理一切日常管理工作及試驗研究事項；本場因工作上之需要得雇用技工三人至九人，長工，短工，練習生若干名。<sup>87</sup>

---

87 A31-1。民國38年（1949）5月13日，第15次院務會議紀錄，內容為：「討論事項1、本院附屬農事試驗場組織規程及預算草案請公決案。」議決：草案修正通過呈請校長核准後實行。本案另有附件如內文：「國立臺灣大學農學院附屬農事試驗場組織規程草案。」

綜言之，其基本組織架構為：場長、評議委員會、四分場主任、分場技師、技士、技佐，以及長工、短工等員工。

為因應業務與編制之擴大，人員須與時增補，因此在民國39年（1950年）12月7日，在第20次院務會議中，農藝系提出關於農場人員補充問題。會中裁定：

農事試驗場各場均有加以充實之必要，請院方調查分場下年度所須添加之人員名額後，再建議校方予以添補。<sup>88</sup>

因此，在不同時期為因應需要，農場員工亦有變化。

歷年農場員工，參看本書附錄二之農場人員表。至於本期之場長，有陳振鐸、周楨、馬保之三位院長。

**農事試驗場歷任場長表**

場長	任期	副場長	任期
農事試驗場			
陳振鐸教授	民國38年11月至41年7月		
周楨教授	民國41年 8月至43年11月		
馬保之教授	民國43年12月至46年7月		
說明：灰色區塊為尚未設立副場長職務襄理場務。			

### （三）組織改革之研議：修訂分場制

民國38年後，臺大雖然成立名義上統合的農事試驗場，但實際上由四分場獨立運作。1950年韓戰爆發以後，美國派第七艦隊協防臺灣，中華民國政府整軍經武，糧食需求大增，刺激臺灣的農業發展。當時負責培育農業尖兵的臺大農學院，自有必要擴大規模，強化教學、研究。因此，馬保之教授於民國43年12月接任農學院院長並兼任場長（1954年12月～1961年7月）後，鑑於各分場隸屬於各系，無法有效、彈性利用農場資源，為便於統籌管理，並配合農學院各學系教學、研究、實習之需要，積極推動組織調整工作。因此，提議修改組織規程，整合四分場為一體。<sup>89</sup>

88 A31-6。民國39年（1950）12月7日，第20次院務會議紀錄，內容為：「討論事項（六）充實農藝分場案（農藝系提），議決：「農業試驗場各場均有加以充實之必要請院方調查分場下年度所須添加之人員名額後，再建議校方予以添補。」

89 「賴光隆教授口述歷史電子檔」，頁7～11。

民國44年（1955年）11月22日第41次院務會議上，有出席教授就新的農事試驗場組織規程草案之修改原則發表意見，主席裁示：「將約請相關分場主任提供見解彙整後，再提下次院務會議討論」。<sup>90</sup> 民國45年（1956年）2月11日，第42次院務會議中，再度討論調整組織案，提議將「農事試驗場改名農業試驗場」。其主要內容為：

- 1、農事試驗場改名農業試驗場。
- 2、組織規程內應加評議（或審議）委員會，其執掌可列入辦事細則內。
- 3、考慮於農場管理組內添設技術股。
- 4、辦理細則、各組之執掌條文，可再加以簡化。
- 5、農事試驗場為促進農業技術得設各種指導委員會。<sup>91</sup>

民國45年（1956年）6月25日，臺大農學院將定案後的新「農業試驗場組織規程」，並檢附「修正農業試驗場組織規程」一份，呈請錢思亮校長，轉呈請教育部核准。其中對教育部稱「組織規程……應稱組織辦法一節」，特別指出「本校先後呈奉鈞部核準備案之各附設機構稱之組織規章，均稱組織規程，為求一致，擬請准稱組織規程」。<sup>92</sup>

---

90 A32-20。民國44年（1955年）11月22日，第41次院務會議，內容為：「主席報告七、農業試驗場組織規程草案現以擬就，今日請各位先生就此項改組原則上，是否贊同發表意見，再由本人約請有關係分場主任研討後，提下次院務會議。」

91 A32-21。民國45年（1956年）2月11日，第42次院務會議，內容為：「討論事項三、擬定國立臺灣大學農學院農事試驗場組織規程草案，及辦事細則草案，當否請公決案。本日先做初步交換意見，未作決定。建議院方下列各點應分別修改或列入組織規程及草案內：1、農事試驗場似可改正為：農業試驗場與國內一般所用之名稱一律。2、組織規程內應加評議（或審議）委員會，其執掌可列入辦事細則內。3、請考慮於農場管理組內添設技術股，辦理試驗外，土地之利用改良、管理及一般有關技術事項。4、辦理細則、各組之執掌條文，可再加以簡化。5、農事試驗場為促進農業技術得設各種指導委員會（包括生物統計、土地改良、試驗研究管理技術之改進等等。）」

92 A13-0。民國45年（1956年）6月25日，由臺大〈67〉校人字第3033號（錢思亮）發文，受文者為教育部。案由是：「為本校農學院附設農業試驗場組織規程修正案，飭繕正再行報備一案，呈覆鑒准備查由。」內容為：「1、民國45年（1956年）5月31日臺45(高)字第6415號令，為據本校呈送農學院附設農業試驗場組織規程業經審核，開列審核清單，應即修正後再行報請備案。2、此項組織規程分別整理繕正，應稱組織辦法一節，本校先後呈奉鈞部核準備案之各附設機構稱之組織規章，均稱組織規程，為求一致，擬請准稱組織規程。3、檢附修正農業試驗場組織規程壹份，呈覆鑒准備查」。A13-1，其附件內容為：「國立臺灣大學農學院附設農業試驗場組織規程」：1、本規程經37學年度第一次校務會議通過，並呈奉教育部民國38年（1949年）11月21日渝高字第1463號指令備案，44學年度第二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2、全文共9條。3、第1條：臺大依照大學法第17條之規定，於農學院附設農業試驗場，以供農學院各學系教學研究及實習。4、第2條：本場置場長一人，由農學院院長兼任，綜理場務。5、第3條：本場下設八組：一、農場管理組（分總務股與技術股）；二、農藝組；三、園藝組；四、畜牧組；五、

此一「農學院附屬農業試驗場組織規程」草案，經教育部內相關主管單位將近一個月的討論後，於民國45年(1956年)7月23日，由教育部發文給臺大轉知農學院，對於本年(1956年)6月25日臺大農學院的呈件，稱：「查依大學法第17條後半段之規定，附設機構組織規章應稱辦法」，但「據請仍稱組織規程以求一致，姑予照准」。<sup>93</sup> 因此，維持「農學院附設農業試驗場組織規程」之名稱，此為第二次通過之組織規程。

## 第二節、農學院農業試驗場時期（1957～2005）：合場分組制

如前所述，馬保之教授於民國43年(1954年)12月就任場長後，為彈性而有效地運用農場之空間，推動分場之整合工作，經農學院院務會議通過，再由校方呈報教育部，民國45年(1956年)7月23日核准定案。民國46年(1957年)8月，將原有農藝、園藝、畜牧、及農業工程四個分場正式合併，成立國立臺灣大學農學院附設農業試驗場，而於其下設立八組，掌管不同的職責。此為最重要的變革，迄今仍維持此一基本架構，唯期間仍有微幅的組織調整，以順應環境之需要。茲分述如下。

### 一、組織變革：分組制之實施與修正

民國45年(1956年)，國立臺灣大學農學院附設農業試驗場核准成立，乃戰後第二次組織變革實施合場分組制，其後即在此基本架構下發展。然而，因應環境之需要，仍有第三至第八次的組織規程的修正。茲分述於下。

---

森林組；六、植物病蟲害組；七、農業化學組；八、農業工程組，每組各置主任一人，由場長就農學院有關學系主任、教授或副教授中提請校長聘兼之。6、2-6條主要為組織與人員配置，第7條為本場各組織之執掌。7、第8條為辦事細則另定之。

93 A14。民國45年(1956年)7月23日，由教育部臺45(高)字第8869發文，收文日期為：民國45年(1956年)7月25日，臺大農字第796號。案由是：「據呈臺大農學院附設農業試驗場組織規程修正案姑准備查仰即知照由」，內容：「1、本年(1956年)6月25日校人字第3033號呈件均悉。2、查依大學法第17條後半段之規定，附設機構組織規章應稱辦法，據請仍稱組織規程以求一致姑予照准。」

## (一) 合場分組制之展開：第二次組織變革（1956年7月23日）

如前所述，民國45年（1956年）7月23日，教育部同意臺大農學院附屬農事試驗場改名，並改分場制為分組制，以便統一管理，提昇效率。其後臺大農學院邀集各相關系所經近一年的討論後，於民國46年（1957年）8月，將原有農藝、園藝、畜牧、及農業工程四個分場正式合併成立本場，改稱為國立臺灣大學農學院附設農業試驗場。民國46年（1957年）8月～民國47年（7月），臺大農學院年報稱：

本場為配合農學院各學系試驗研究、教學實習與示範經營，于四十六年秋改組成立。內部組織暫分農藝、園藝、畜牧、植物病蟲害、農業化學、農業工程、及農業管理等八組。各組主任均由系主任或教授兼任外，任用專任人員十七人，協助辦理研究、教學及示範經營等工作，俾使農院師生自研究室與田野間獲得理論與實際上之相互引證外，並將示範成果擴大推廣，更裨益於農民。<sup>94</sup>

此乃第二次組織變革，並成為其後至今的基本架構，茲錄其組織規程如下：<sup>95</sup>

### 國立臺灣大學農學院附設農業試驗場組織規程

四十四學年度第二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並奉教育部四十五年七月二十三日臺（四十五）（高）字第八八六九號令准備案。

第一條 國立臺灣大學依照大學法第十七條之規定，於農學院附設農業試驗場（以下簡稱本場），以供農學院各學系教學研究及實習。

第二條 本場置場長一人，由農學院院長兼任，秉承校長之命，綜理場務。

第三條 本場設下列八組：

- 一、農場管理組
- 二、農藝組
- 三、園藝組
- 四、畜牧組
- 五、森林組
- 六、植物病蟲害組
- 七、農業化學組
- 八、農業工程組

每組置主任一人，由場長就農學院教授或副教授中提請校長聘兼之。

第四條 本場置秘書一人，技正八人，技士十六人，組員八人，技佐十六人，技術員十人，事務員六人，均由場長提請校長任用之。

第五條 本場置會計員一人，佐理員二人，依法辦理會計事務。

第六條 本場因工作上之需要得僱用雇員、技工、工役及練習生各若干名。

第七條 本場各組之職掌如左：

- |         |                                  |
|---------|----------------------------------|
| 一、農場管理組 | （一）總務股                           |
|         | 一、關於文書撰擬，收發管卷及人事管理事項。            |
|         | 二、關於人工、役畜、車輛之管理分配使用事項。           |
|         | 三、關於房舍財產、農具器材之保管、登記、分配使用、修繕整理事項。 |

	<p>四、關於肥料、飼料、藥品材料之採購分配出納保管登記事項。</p> <p>五、關於農作、畜牧、園藝產品之出售處理事項。</p> <p>六、關於現金出納保管公庫往來帳款登記事項。</p> <p>七、不屬其他各組之事務事項。</p> <p>(二) 技術股</p> <p>一、關於各組試驗土地分配事項。</p> <p>二、關於各組織試驗不用地之耕種管理事項。</p> <p>三、關於場地之輪種事項。</p> <p>四、關於場地灌溉排水及土地改良事項。</p> <p>五、關於協助農場實習及各項試驗工作事項。</p> <p>六、其他有關一般技術性事項。</p> <p>以上二股各置股長一人，由本場職員兼任之。</p>
二、農藝組	<p>(一) 關於農藝作物品種改良之試驗研究事項。</p> <p>(二) 關於農藝作物栽培法改進之試驗研究事項。</p> <p>(三) 關於田間試驗技術之研究事項。</p> <p>(四) 關於農藝作物優良品種繁殖推廣事項。</p> <p>(五) 關於農藝作物標本園經營及教材蒐集事項。</p>
三、園藝組	<p>(一) 關於園藝作物之引種改良事項。</p> <p>(二) 關於園藝優良品種栽培試驗及繁殖推廣事項。</p> <p>(三) 關於果園及標本園之經營管理事項。</p> <p>(四) 關於園藝產品加工之試驗研究事項。</p>
四、畜牧組	<p>(一) 關於家畜、家禽品種改良之試驗研究及繁殖推廣事項。</p> <p>(二) 關於家畜、家禽飼育之試驗研究事項。</p> <p>(三) 關於牧草之引種試驗及牧場經營事項。</p> <p>(四) 關於家畜、家禽產品加工之試驗研究事項。</p>
五、森林組	<p>(一) 關於森林植物育苗之試驗研究事項。</p> <p>(二) 關於森林樹種利用之試驗研究事項。</p> <p>(三) 關於優良樹種之繁殖推廣事項。</p>
六、植物病蟲害組	<p>(一) 關於作物病蟲害預防驅除之田間試驗研究事項。</p> <p>(二) 關於病蟲害藥劑之田間試驗研究事項。</p>
七、農業化學組	<p>(一) 關於土壤肥料之調查及試驗研究事項。</p> <p>(二) 關於農產品加工之試驗研究事項。</p>
八、農業工程組	<p>(一) 關於灌溉排水之試驗研究事項。</p> <p>(二) 關於農具改良之研究事項。</p> <p>(三) 關於農舍倉庫建築之試驗研究事項。</p> <p>(四) 關於機械化農業之試驗研究事項。</p> <p>(五) 關於水土保持之試驗研究事項。</p>

第八條 本場辦事細則另訂之。

第九條 本規程呈奉教育部核定後施行。

據上，農業試驗場之基本架構為：

- (一) 場長：一人，由農學院院長兼任，秉承校長之命，綜理場務。
- (二) 八組主任：農場管理組、農藝組、園藝組、畜牧組、森林組、植物病蟲害組、農業化學組、農業工程組各一人，由場長就農學院教授或副教授中提請校長聘兼之。
- (三) 秘書一人，技正八人，技士十六人，組員八人，技佐十六人，技術員十人，事務員六人，均由場長提請校長任用之。
- (四) 會計員：一人，佐理員二人，依法辦理會計事務。
- (五) 雇員、技工、工役及練習生各若干名。

綜言之，統合後之農業試驗場下分八組，各組分由有關學系主任或教授兼任外，實際任用專任人員十七人，協助辦理研究教學及示範經營等工作。<sup>96</sup>

至於人事分配與採購方面，民國46年（1957年）10月29日，第1次農場場務會議中，做出有如下之規範：

- (1)、人事分配：甲、原畜牧分場應指派專人「事務人員及技術人員」駐場工作，直接向農場管理組負責。乙、原園藝分場規模雖較小，亦須指定技術人員一人駐場工作，兼辦事務工作。丙、原有人員重行分配工作後，視業務需要添補……
- (4)、採購：肥料、飼料、藥品及其他物料。甲、由管理組統籌採購，在一定限度上者必須請准始得採購。乙、收入、發出及結存數量應定期表報。丙、物料存放在原畜牧、園藝分場者，應由駐場人員負責辦理。」<sup>97</sup>

94 《國立臺灣大學農學院年報 報告第四號》，民國46年（1957年）8月～民國47年（1958年）7月，國立臺灣大學農學院印行，頁66。

95 國立臺灣大學農學院附設農業試驗場組織規程，（教育部45年7月23日臺（45）（高）字第8869號令准備案）。

96 C1。根據國立臺灣大學農學院年報第四號（1957年8月～1958年7月）：「農業試驗場為配合農學院各學系試驗研究，教學實習與示範經營，于民國46年秋改組成立。內部組織，暫分農藝、園藝、畜牧、植物病蟲害、農業化學、農業工程、森林及農場管理等八組。各組主任均由系主任或教授兼任外，任用專任人員十七人協助辦理研究教學及示範經營等工作，俾使農院師生自研究室與田野間獲得理論與實際上之相互引證外，並將示範成果擴大推廣，更可裨益於農民。本場現有耕地17.6520公頃。本年度另暫耕學校建築預定土地14.000公頃，合計19.0520公頃。此項土地，除作經濟栽培之3.5000公頃外，全部作試驗研究與示範經營之用。」

97 B1-1。民國46年（1957年）10月29日，第1次場務會議紀錄：「主席報告：1、本場為便利各學系教學、研究及實習起見，初經各分場主任會商將之改組，復經院務會議及學校行政會議通過，將組織規程報准教育部備案後，經過三年之籌備改組工作，終於今天能夠實現。……5、此次本場改組所增加之職員，除在農工機械廠工作者外，實際派在農場工作者共僅三人而已。……討論事項：1、人事分配：甲、原畜牧分場因收支最大而事務亦繁，應指派專人「事務人員及技術人員」駐場工作，直接向農場管理組負責。乙、原園藝分場規模雖較小，但因偏一隅，亦須指定技術人員一人駐場工作，兼辦事務工作。丙、原有人員重行分配工作以後，視業務需要添補。……4、肥

此後，農場即依此新制度運作。由於業務日增，農場之組織陸續有調整。民國47年（1958年）8月～民國48年（1959年）7月，《臺大農學院年報》報稱：

「農業試驗場……場現分農場管理、農藝、園藝、畜牧、森林、植物病蟲害、農業化學、農業工程等八組，並於農場管理組下設總務及技術兩股。」<sup>98</sup>

可知在此時農場管理組之下有新設總務、技術兩股。

至於本年度之編制人員則有：該場設場長一人，由農學院院長兼任。各組置主任一人，均由系主任或教授兼任。專任人員方面，則設秘書一人，技正八人，技士十六人，組員八人，技佐十六人，技術員十人，事務員六人，會計員一人，佐理員二人，共計六十八人。現有專任人員為秘書一人、技正一人、技士七人、技術員四人、組員三人、事務員四人、雇員二人，會計員一人。<sup>99</sup> 可知民國47學年度之農場設置秘書等專任編制員額68人，實際有專任人員23人。

## （二）會計室等之設立：第三次之組織變革（1961年2月28日）

臺大因原設之會計制度有待改善之處，於民國49年（1960年）11月14日，呈文教育部，擬請「修正本校農學院附設農業試驗場及家畜醫院組織規程五、六條條文」，呈請成立會計室。主要內容為：

- 1、本校農學院附設農業試驗場，下分農場管理、農藝、園藝等八組，以配合整個農學院教學、實習與試驗研究之需要。該場經費以自給自足為原則，財務之監督至關重要，會計業務亦頗繁重，該場會計室原置會計員一人，佐理員二人，職稱似不適宜，權責上亦不相稱。
- 2、關於本校農學院附設家畜醫院，會計人員編制問題。
- 3、本校其餘附屬作業機構，均多設會計室主任一人及佐理員若干人，其會計人員因須主辦歲計及會計業務，在建制上自不宜相懸太多。
- 4、綜上所陳，業務上需要擬將：（一）農業試驗場組織規程第五條條文「本場設會計室置會計員一人、佐理員二人，依法辦理會計事務」修正為：「本場設會計室置

---

料、飼料、藥品及其他物料處理：甲、由管理組統籌採購，在一定限度上者必須請准使得採購。乙、收入、發出及結存數量應定期表報。丙、物料存放在原畜牧、園藝分場者，應由駐場人員負責辦理。」

98 《臺灣大學農學院年報 報告第五號》，民國47年（1958年）8月～民國48年（1959年）7月，國立臺灣大學農學院印行，頁60。

99 《臺灣大學農學院年報 報告第五號》，民國47年（1958年）8月～民國48年（1959年）7月，國立臺灣大學農學院印行，頁60。

會計主任一人，佐理員二人，依法辦理歲計會計事務」。(二)為關於「家畜醫院會計人員編制問題」。<sup>100</sup>

民國50年(1961年)2月28日，教育部回覆稱：「該校農業試驗場會計業務較繁，其組織規程第五條所擬修正。該校家畜醫院組織簡單業務較單純，且原僅設會計員一人，據請修正組織規程第6條，應由該校併其他附設事業機構設置會計人員情形統籌研議，報部再議。」<sup>101</sup> 換言之，教育部同意臺大農場設立會計室，但不同意家畜醫院單獨設立會計室。據此，民國50年（1961年）3月27日，臺大校長發文農學院代院長，稱：

- 1、本場設會計室，置會計主任一人，佐理員二人，依法辦理歲計會計事務。
- 2、該場會計主任一職，准由現任會計員鮑誠明君改調接充，仍支原薪，並自本年四月一日起為改調日期。惟鮑君原任會計員職務，係屬本校成員編制員額，改調後依規定應屬該場編制員額，自本年四月份起鮑君應改在該場支薪。雇員高玉蘭自四月份起改屬校編制員額，關於實物配給卹份，應自5月份起分列改配。<sup>102</sup>

---

100 A6。民國49年(1960年)11月14日，由臺大(49)校人4484發文，受文者為：教育部。案由是：「為擬請修正本校農學院附設農業試驗場及家畜醫院組織規程五、六條條文呈請鑒核賜准由」，內容為：「1、本校農學院附設農業試驗場，下分農場管理、農藝、園藝等八組，以配合整個農學院教學、實習與試驗研究之需要。該場經費以自給自足為原則，財務之監督至關重要，會計業務亦頗繁重，該場會計室原置會計員一人，佐理員二人，職稱似不適宜，權責上亦不相稱。2、關於本校農學院附設家畜醫院，會計人員編制問題。3、本校其餘附屬作業機構，均多設會計室主任一人及佐理員若干人，其會計人員因須主辦歲計及會計業務，在建制上自不宜相懸太多。4、綜上所陳，業務上需要擬將：(一)農業試驗場組織規程第五條條文『本場設會計室置會計員一人、佐理員二人，依法辦理會計事務』修正為：『本場設會計室置會計主任一人，佐理員二人，依法辦理歲計會計事務』。(二)為關於『家畜醫院會計人員編制問題』。案經本校第535次行政會議及48學年度第二次校務會議暨49學年度第一次校務會議先後修正通過，紀錄在案。」

101 A4。民國50年(1961年)2月28日，由教育部/臺50高第2582號發文，收文：民國50年(1961年)3月2日，臺大人字第8301號受文。案由是：「據呈請修正該校農業試驗場組織規程條文核備知照由」，內容為：「該校農業試驗場會計業務較繁，其組織規程第五條所擬修正。該校家畜醫院組織簡單業務較單純，且原僅設會計員一人，據請修正組織規程第6條，應由該校併其他附設事業機構設置會計人員情形統籌研議，報部再議。」

102 A7。民國50年(1961年)3月27日，由臺大校長(50)校人1198發文，受文為：農學院准代院長。案由：「關於附設農業試驗場組織規程修正一案函請查照由」，內容為：「1、關於農院附設農業試驗場組織規程第五條條文擬予修正，經48學年度第二次校務會議通過修正為：『本場設會計室，置會計主任一人，佐理員二人，依法辦理歲計會計事務』，並經呈奉教育部本年2月28日臺50高字第2582號令准備查在案。2、該場會計主任一職，准由現任會計員鮑誠明君改調接充，仍支原薪，並自本年4月1日起為改調日期，惟鮑君原任會計員職務，係屬本校成員編制員額，改調後依規定應屬該場編制員額，自本年四月份起鮑君應改在該場支薪，雇員高玉蘭自四月份起改屬校編制員額，關於實物配給卹份，應自5月份起分列改配。」

因此，農業試驗場原來僅有會計員，如今升設會計室，置會計室主任，而首任則由現任會計員鮑誠以君改調接充。民國50年（1961年）5月19日，教育部亦發文確認新制為：「會計主任一人，委任或荐任，佐理員二人，委任。」<sup>103</sup>

### （三）人事管理員之設置：第四次組織變革（教育部64年8月5日臺(六十四)高字第19935號函）

現行的「人事管理條例」，於民國31年（1942年）8月20日制定，同年9月2日公布，全文共11條，於同年11月1日施行。之後又於民國72年（1983年）7月12日修正公布第2、3、5條條文，7月22日公布。<sup>104</sup> 所以按照「人事管理條例」第3條規定，中華民國政府各機關應設立人事單位。

民國64年（1975年）第四次組織變革時，在「國立臺灣大學農學院附設農業試驗場組織規程」第六條中，規定：「本場置人事管理員一人，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務」。<sup>105</sup> 因此，農業試驗場開始有其獨立的人事管理員。其後，組織規程中人事管理員之規定內容均與本次相同。<sup>106</sup> 因此，場務會議或業務會議時，人事管理員均出席報告人事動態。

### （四）副場長之設立與「農林畜牧作業基金」之創設：第五次組織變革（教育部67年11月6日臺(六十七)高字三一九九三號函）

由於農學院院務與農場業務日益繁雜，農學院院長無法兼顧場長事務，農場擬增設副場長。民國67年（1978年）8月17日，臺大呈發文教育部稱，「本校農學院

---

103 A5。民國50年(1961年)5月19日由教育部/臺50字第6566號發文，民國50年(1961年)5月22日臺大人字第8511號受文。案由是：「為准行政院主計處函修正該校農學院附設農業試驗場會計室員額編制，仰知照由」，內容為：「為該校農學院農業試驗組織規程第五條條文原設會計員一人佐理員二人請修正為會計主任一人佐理員二人等情，業經本部臺(50)高字第(2582)號令核准，并由本部主計室呈報行政院主計處在案頃准該處本年4月21日臺(50)請央字第(236)號函：『一、茲修正國立臺灣大學農學院附設農業試驗場會計室員額編制為置會計主任一人，委任或荐任，佐理員二人委任。二、除會行外，函請查照轉知。』」

104 立法院全球資訊網：人事管理條例(04652)：<http://lis.ly.gov.tw/lgcgi/lglaw>，2008年6月14日下載。

105 民國64年(1975年)第四次組織變革，於63學年度第二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並奉教育部64年8月5日臺(64)高字第19935號令准備案。國立臺灣大學農學院附設農業試驗場組織規程：「第六條 本場置人事管理員一人，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務。」

106 請參閱第一章，附錄一、農業試驗場組織規程之變革。

附設農業試驗場因應該場現況及業務發展之需要，擬請修正組織規程」。<sup>107</sup> 民國67年（1978年）11月6日，教育部回覆「同意備查」。其主要內容為：

第2條：本場置場長一人，由農學院院長兼任，必要時得置副場長，由場長就農學院教授中提請校長聘兼之。

第3條：本場下設八組：一、農場管理組（分總務股與技術股）；二、農藝組；三、園藝組；四、畜牧組；五、森林組；六、植物病蟲害組；七、農業化學組；八、農業工程組，每組各置主任一人，由場長就農學院有關學系主任、教授或副教授中提請校長聘兼之。但農場管理組主任一職，亦得由場長就技正中遴選一人提請校長專職任用。<sup>108</sup>

據此，民國67年（1978年）12月20日，第24次場務會議，將組織規程修正，增設副場長，首任由管理組主任陳炯崧教授兼任，管理組主任遺缺由農藝系朱鈞教授兼任。為增進共識，本次會議並決定在本學年度內預定再將舉行五次會議，即：1.場務會議；2.本年度業務計劃及預算執行經過檢討會（預定明年元月初舉行）；3.福利業務檢討會；4.下年度業務計劃及預算編定座談會；5.人事業務檢討會。增設副場長一職後，往後實質處理場務者為副場長，此乃農場管理體制之重大變革。<sup>109</sup>

此外，第24次場務會議又做一決定，即：本院現有四個獨立預算之附屬機構，經行政院主計處召集會議後，經決定將原分四個作業基金，合併為一個作業基金預算，稱為「農林畜牧作業基金」，以便政府統籌運用國家資源。<sup>110</sup>

---

107 A11-0。民國67年(1978年)8月17日，由臺大/ (67) 校人字第5778號發文，受文者：教育部。案由是：「本校農學院附設農業試驗場因應該場現況及業務發展之需要，擬請修正組織規程，並檢附該場組織規程修正新舊條文對照表一式五份，敬請鑒准條查。」內容為：「說明：該茲項組織規程經提由本校第1246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及本校66學年度第二次校務會議通過。」

108 A12-0。民國67年(1978年)11月6日，由教育部/臺 (67) 高字31993號發文，臺大農字第1939號受文，農學院附設農業試驗場組織規程。

109 B1-22。民國67年 (1978年) 12月20日，第24次場務會議紀錄，內容為：「主席報告：一、本場組織規程修正草案經層報轉奉教育部核准，在修正後之組織規程中，有增置副場長一人，已經報准。請原本場管理組主任陳炯崧教授兼任，管理組主任遺缺，另請農藝系朱鈞教授兼任，今日陳副場長及朱主任均係接任新職後，初次出席場務會議，特為介紹，以表歡迎之忱。……三、在本學年度內預定再將舉行五次會議，即：1.場務會議；2.本年度業務計劃及預算執行經過檢討會。（預定明年元月初舉行） 3.福利業務檢討會；4.下年度業務計劃及預算編定座談會；5.人事業務檢討會。」

110 B1-22。民國67年 (1978年) 12月20日，第24次場務會議紀錄，內容為：「四、本院現有四個獨立預算之附屬機構，經行政院主計處召集會議後，經決定將原分四個作業基金，合併為一個作業基金預算，稱為農林畜牧作業基金，以便政府統籌運用國家資源。」

**(五) 十三組設置案之流產與組長制之實施：第六次組織變革**（奉教育部民國87年5月21日臺(87)人(一)字第87052631號函，轉考試院民國87年5月11日87考臺銓法三字第1617863號函核備）

由於農場業務之增加，民國79年（1990年）6月4日，臺大農學院第162次院務會議暨農業試驗場第41次場務會議聯席會議，通過農業試驗場組織規程部分條文修正案，擬將八組擴增為十三組，即：總務組、農藝組、園藝組、畜牧組、森林組、植物病蟲害組、農業化學組、農業工程組、農業機械組、農業經濟組、獸醫組、食品科學技術組、農業推廣組；每組置主任一人，由場長就農學院有關學系（所）主任（所長），教授或副教授中提請校長聘兼之；但總務組主任亦得由場長就研究員、副研究員或技正中遴選一人提請校長派兼之。其決議如下：<sup>111</sup>

農業試驗場組織規程部分條文修正案		
原組織規程條款原文	擬建議修正草案	建議修正原由
第一條：國立臺灣大學依照大學法第20條之規定，於農學院附設農業試驗場（以下簡稱本場）以供農學院各學系教學研究及實習。	第一條：國立臺灣大學依照大學法第20條之規定，於農學院附設農業試驗場（以下簡稱本場），以供農學院各學系（所）教學研究及實習。	文字調整，增列農學院各學系（所）字樣。
第三條：本場設下列八組： 1. 農場管理組 2. 農藝組 3. 園藝組 4. 畜牧組 5. 森林組 6. 植物病蟲害組 7. 農業化學組 8. 農業工程組 每組置主任一人，由場長就農學院有關學系主任，教授或副教授中提請校長聘兼之。但舊農場管理組主任亦得由場長就技正中遴選一人提請校長專職任用。	第三條：本場設下列13組： 1. 總務組 2. 農藝組 3. 園藝組 4. 畜牧組 5. 森林組 6. 植物病蟲害組 7. 農業化學組 8. 農業工程組 9. 農業機械組 10. 農業經濟組 11. 獸醫組 12. 食品科學技術組	本場為農學院各學系（所）教學研究及學生實習之主要場所，由各學系（所）參加與運作更能發揮其功能。

111 B3-2。民國79年(1990年)6月4日，臺大農學院第162次院務會議暨農業試驗場第41次場務會議聯席會議。

<p>第四條：本場置秘書1人、技正8人、技士16人、組員8人、技佐16人、技術員10人、事務員6人均由場長提請校長任用之。</p> <p>第五條：本場設置會計室，會計主任1人、佐理員1至2人，依法辦理歲計會計事務。</p> <p>第六條：本場置人事管理員一人，依法辦理人事管理業務。</p> <p>第七條：本場因工作上之需要得僱用雇員、技工及工友各若干名。</p> <p>第八條：本場各組之執掌如左： 一、農場管理組 (一) 總務股 1.關於文書之撰擬，收發管卷事項。 2.關於人工、役畜、車 3.關於房舍財產、農具器材之保管、登記、分配、使用、修繕、整理事項。 4.關於肥料、飼料、藥品、材料之採購分配、出納、保管、登記事項。 5.關於農作、畜牧、園藝產品之出售處理事項。 6.關於現金出納保管公庫往來賬款登記事項。</p>	<p>13. 農業推廣組 每組置主任一人，由場長就農學院有關學系(所)主任(所長)，教授或副教授中提請校長聘兼之。但總務組主任亦得由場長就研究員、副研究員或技正中遴選一人提請校長派兼之。</p> <p>第四條：本場置秘書一人、研究人員15人、技術人員40人、行政人員14人，均由場長提請校長任用之，但農藝、園藝、畜牧等三組每組至少應編列技術人員三人。</p> <p>第六條：本場置人事管理員一人，依法辦理人事業務。</p> <p>第八條：本場各組之執掌如左： 一、總務組 1.關於文書之撰擬，收發管卷事項。 2.關於人工、役畜、車輛之管理分配使用事項。 3.關於房舍財產、農具器材之保管、登記、分配、使用、修繕、整理事項。 4.關於肥料、飼料、藥品、材料之採購分配、出納保管、登記事項。 5.關於農作、畜牧、園藝產品之出售處理事項。 6.關於現金出納保管公庫往來賬款登記事項。</p>	<p>1.為提升本場試驗水準與技術人員工作士氣，增設研究人員職，其餘個職員額亦加以適度調整。 2.農藝、園藝、畜牧等三組，為本場之基本組成單位，宜加但書規定該組三組最少之編制原額。</p> <p>維持原案</p> <p>文字調整，刪除管理兩字。</p> <p>維持原案</p> <p>農場管理組改為總務組取消總務股及技術股，並調整期執掌。</p>
---	--	---

<p>7.不屬於其他各組之事務事項。</p> <p>以上兩股各置股長一人，由本場職員兼任之。</p> <p>第九條：本場設場務會議，由場長、副場長、秘書、各組室主管及技正組織，以場長為主席，場務會議規則另訂之。</p> <p>第十條：本場辦事細則另訂之。</p> <p>第十一條：本規程呈奉教育部核定後施行。</p>	<p>7. 關於各組試驗實習土地之使用申請及管理事項。</p> <p>8. 關於一般技術、生產、經營事項之協調。</p> <p>9. 不屬於其他各組之事務事項。</p> <p>第九條：本場設場務會議，為本場最高決策機構，由場長、副場長、秘書、各單位主管及研究員、技正代表三至五人組織之，以場長為主席，場務會議規則另訂之。</p> <p>第十一條：本規程經教育部核定後施行。</p>	<p>建議增訂之研究員及技正亦得參加場務會議。</p> <p>維持原案</p> <p>文字調整</p>
--	--	---

然而，教育部不同意，反而建議，依營運功能區分編組，另設指導委員會，協調各系所研究教學實習及農場營運，取代目前分組方式。針對此案，民國82年(1993年)6月22日農業試驗場第47次場務會議，討論後決議：除畜產組因畜產系更名外，其餘維持原修正案再轉呈教育部。<sup>112</sup> 教育部仍不同意此一修正案。民國85年(1996年)5月31日，農業試驗場第52次場務會議，人事管理員說明：本場組織規程修正案曾於民國79年及82年兩次由本校陳請教育部核備，但均遭駁回；主要核復事項如下：

- 1、本場有必要成立由農學院各系、所主管參與之「場務指導委員會」，如以「場務會議」替代，宜發揮其功能。
- 2、本場目前已有八組，如再增設農機、農經、獸醫、食品科技、及農推五組不符實際業務功能。
- 3、本場擬將現有技術人員變更設置研究人員，殊為不妥，宜考慮研究人員之資格、任用、送審及其他專業性，均與技術人員有別。<sup>113</sup>

<sup>112</sup> 民國82年(1993年)6月22日農業試驗場第47次場務會議紀錄。

<sup>113</sup> B4-7。民國85年(1996年)5月31日，農業試驗場第52次場務會議紀錄，內容為：「肆、提案與討論：一、本場

民國85年（1996年）12月3日，農業試驗場第53次場務會議，臨時動議通過：本場組織規程修正案建議提交農學院發展規劃委員會討論，<sup>114</sup> 其中僅食科所蔣丙煌所長建議修正第三條。<sup>115</sup> 民國86年（1997年）2月27日農學院第一屆研究發展委員會第二次會議，決議請本場維持原組織規程。民國86年（1997年）4月24日，農業試驗場第54次場務會議予以同意。<sup>116</sup> 至此，農場八組改設十三組之修正案胎死腹中。

此外，教育部又指示各組組主任職稱，應改為組長。民國86年（1997年）4月24日，農業試驗場第54次場務會議，人事管理員提稱：「教育部來函指示，本場組織規程第八條所列管理組下所設之總務、技術二股，與現行規定不符，應予修正；所列組主任職稱，應改為組長。」決議通過組主任改稱組長。<sup>117</sup>

民國87年5月21日，教育部終於核定農業試驗場組織規程。其條文如下：<sup>118</sup>

### 國立臺灣大學農學院附設農業試驗場組織規程

八十六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並奉教育部八十七年五月二十一日臺(八十七)人(一)字第八七〇五二六三一號書函轉考試院八十七年五月十一日八七考臺銓法三字第一六一七八六三號函核備。

第一條 國立臺灣大學農學院依本校組織規程第八條規定，設立附設農業試驗場(以下簡稱本場)，以供農學院各學系教學研究及實習。

第二條 本場置場長一人，由農學院院長兼任，秉承校長之命綜理場務。必要時得置副場長一人，襄理場務，由場長就農學院教授中提請校長聘兼之。

組織規程修正案，再提請討論。(附件一)(人事管理員提)說明：本場組織規程修正案曾於民國79年及八十一年兩次由本校陳請教育部核備，但均遭駁回。主要核復事項如下：1、本場有必要成立由農學院各系、所主管參與之「場務指導委員會」，如以「場務會議」替代，宜發揮其功能。2、本場目前已有八組，如再增設農機、農經、獸醫、食品科技、及農推五組不符實際業務功能。宜考量本場教學、研究、學生實習之實際需要設組，同時配合本校農學院其他附設單位整體檢評估。3、本場擬將現有技術人員變更設置研究人員殊為不妥，宜考慮研究人員之資格、任用、送審及其他專業性均予技術人員有別。決議：將本案分送農學院各系所徵詢意見，下次場務會議再行討論。」

114 B4-8。民國85年(1996年)12月3日，農業試驗場第53次場務會議紀錄。

115 B4-8。民國85年(1996年)12月3日，農業試驗場第53次場務會議紀錄。

116 B4-9。民國86年(1997年)4月24日，農業試驗場第54次場務會議紀錄。

117 B4-9。民國86年(1997年)4月24日，農業試驗場第54次場務會議紀錄，內容為：「貳、上次會議執行情形：三、本場組織規程修正案建議提交農學院發展規劃委員會討論案。執行情形：民國86年2月27日農學院第一屆研究發展委員會第二次會議決議請本場維持原組織規程。……肆、提案與討論：教育部來函指示，本場組織規程第八條所列管理組下所設之總務、技術二股與現行規定不符，應與修正；另該條所列組主任職稱，應改為組長，以符規定，提請討論(附件一)(人事管理員提)決議：通過如附件。」

118 民國87年組織規程核定本。

第三條 本場設下列八組：

- (一)農場管理組
- (二)農藝組
- (三)園藝組
- (四)畜牧組
- (五)森林組
- (六)植物病蟲害組
- (七)農業化學組
- (八)農業工程組

每組置組長一人，由場長就農學院有關學系主任、教授或副教授中提請校長聘兼之，但農場管理組組長亦得由場長遴選職員提請校長任用之。

第四條 本場置秘書一人、技正八人、技士十六人、組員八人、技佐十六人、事務員六人，均由場長提請校長任用之。

第五條 本場設會計室，置會計主任一人、佐理員一至二人，依法辦理歲計會計事務。

第六條 本場置人事管理員一人，依法辦理人事管理業務。

第七條 本場因工作上之需要，得僱用技工及工友各若干人。

第八條 本場各組之職掌如下：

一、農場管理組

(一) 總務業務

- 1 關於文書之撰擬、收發管卷事項。
- 2 關於人工、役畜、車輛之管理分配使用事項。
- 3 關於房舍財產、農具器材之保管、登記、分配、使用、修繕、整理事項。
- 4 關於肥料、飼料、藥品、材料之採購、分配、出納、保管、登記事項。
- 5 關於農作、畜牧、園藝產品之出售處理事項。
- 6 關於現金出納保管公庫往來帳款登記事項。
- 7 不屬其他各組之事務事項。

(二) 技術業務

- 1 關於協助農學院各學系農場實習及各項試驗工作事項。
- 2 關於各組試驗實習土地之分配事項。
- 3 關於各組試驗不用地之耕種管理事項。
- 4 關於場地灌溉排水及土地改良事項。
- 5 關於各項產品之生產事務協助事項。
- 6 關於各項產品之加工處理事務協助事項。
- 7 其他有關一般技術性事項。

二、農藝組

- (一)關於農藝學系各項教學實習事項。
- (二)關於農藝作物品種改良之試驗研究事項。
- (三)關於農藝作物栽培法改進之試驗研究事項。
- (四)關於田間試驗技術研究事項。

- (五)關於農藝作物優良品種繁殖推廣事項
  - (六)關於農藝作物標本園經營及教材蒐集事項。
- 三、園藝組
- (一)關於園藝學系各項教學實習事項。
  - (二)關於園藝作物之引種改良事項。
  - (三)關於園藝作物優良品種之栽培試驗及繁殖推廣事項。
  - (四)關於果園及標本園之經營管理事項。
  - (五)關於園藝產品加工之試驗研究事項。
  - (六)關於公共開放空間環境綠美化之試驗研究事項。
- 四、畜牧組
- (一)關於家畜、家禽品種改良之試驗研究及繁殖推廣事項。
  - (二)關於家畜、家禽飼養之試驗研究事項。
  - (三)關於牧草之引種試驗研究事項。
  - (四)關於牧場之經營管理事項。
  - (五)關於家畜、家禽產品加工之試驗研究事項。
  - (六)關於畜產學系各項教學實習事項。
- 五、森林組
- (一)關於森林植物育苗之試驗研究事項。
  - (二)關於有用樹種利用之試驗研究事項。
  - (三)關於優良樹種之繁殖推廣事項。
  - (四)關於森林學系各項教學實習事項。
- 六、植物病蟲害組
- (一)關於作物病蟲害預防驅除之田間試驗研究事項。
  - (二)關於病蟲害藥劑之田間試驗研究事項。
  - (三)關於植物病蟲害學系各項教學實習事項。
- 七、農業化學組
- (一)關於土壤肥料之調查及試驗研究事項。
  - (二)關於農產品加工之試驗研究事項。
  - (三)關於農業化學系各項教學實習事項。
- 八、農業工程組
- (一)關於灌溉排水之試驗研究事項。
  - (二)關於農具改良之研究事項。
  - (三)關於農舍倉庫建築之試驗研究事項。
  - (四)關於機械化農業之試驗研究事項。
  - (五)關於水土保持之試驗研究事項。
  - (六)關於農業工程學系及農業機械工程學系各項教學實習事項。

第九條 本場設場務會議，由場長、副場長、秘書、各組室主管及技正組織之，以場長為主席，場務會議規則另訂之。

第十條 本場辦事細則另訂之。

第十一條 本規程經本場場務會議、農學院院務會議、校務會議通過，報教育部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統觀此次修正之主要內容為：

- 第3條：本場下設農場管理組、農藝組等八組，每組各置組長一人（原文：每組各置主任一人……），但農場管理組組長（原文：農場管理組主任……）。
- 第4條：本場置秘書一人……技佐16人、事務員6人（原文：技佐16人、技術員10人、事務員6人），均由場長提請校長任用之。
- 第7條：本場因工作上之需要，得僱用技工及工友各若干人。（原文：得僱用雇員，技工及工友各若干人）
- 第8條：農場管理組：（一）總務業務……，（二）技術業務……。 （原文：農場管理組：（一）總務股……，（二）技術股……。以上兩股各置股長一人，由本場職員兼任之。）
- 第9條：本場設場務會議，……各組室主管……組織之。（原文：……各組室主任……）以場長為主席。<sup>119</sup>

組織規程修正後，八組組主任改稱組長。至於管理組下所設之總務、技術二股，依法廢除，但實際上仍然存在，農場中仍稱為股長，只是不領加給而已。<sup>120</sup>

#### **(六) 審議委員會之設置：第七次組織規程變革(奉教育部民國89年7月28日臺(八十九)高(二)字第89093545號函核備)**

民國88年（1999年）9月27日，農業試驗場第61次場務會議，又提出修正案，以設置審議委員會。其草案如下：

##### **國立臺灣大學農學院附設農學院試驗場審議委員會設置辦法草案**

-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國立臺灣大學農學院附設農業試驗場組織規程第十條之規定定之，並設置審議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 第二條 本會置委員七至九人，由左列人員組成之：
  - 1.農學院院長。
  - 2.農業試驗場副場長。
  - 3.農學院院長推薦對農場業務熱心之相關人士五至七人。前項第3款所產生之委員任期為壹年。
- 第三條 本會執掌如左：
  - 1.審議農業試驗場之經營方針、重要業務計畫、預算執行及年度決算報告。
  - 2.審議有關農業試驗場學術研究、學生實習及示範經營業務。
  - 3.有關農學院交議事項。
- 第四條 本會每學期至少開會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119 民國67年「組織規程核定本」與民國87年「組織規程核定本」。

120 據農場秘書林士江先生言，2008年6月28日，臺大農場會議室。

第五條 本會開會時由農學院院長擔任主席，農學院院長不能出席時由農學院院長指定委員一人代理之。

第六條 本會置秘書一人，由農學院農業試驗場秘書兼任，辦理有關本會經常第七條工作、保管文件、開會通知、會議記錄等事宜。

本會決議事項，送請農學院採擇施行。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 國立臺灣大學農學院附設農業試驗場組織規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第九條 本場設場務會議，由場長、副場長、秘書、各組室主管、技正以及職員（技正除外）與工人代表各一人組織之，以場長為主席，場務會議規則另定之。	第九條 本場設場務會議，由場長、副場長、秘書、各組室主管及技正組織之，以場長為主席，場務會議規則另定之。	依場長指示增加職工代表各一人出席場務會議以增加各層級之代表性。
第十條 本場設置審議委員會，審議農業試驗場之經營方針、重要業務計畫、預算執行與決算等事項，其組織辦法另訂之。	第十條 本場辦事細則另訂之。	依據農學院第23次主管會議暨189次院務聯席會議決議辦理。增列第十條條文。
第十一條 本場辦事細則另訂之。	第十一條 本規程經本場場務會議、農學院院務會議、校務會議通過，報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第十二條 本規程經本場場務會議、農學院院務會議、校務會議通過，報教育部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民國89年（2000年）7月，教育部正式核准本場組織規程修正案，增修定二條，即：第九條，職工代表各一人出席場務會議；第十條，本場設置審議委員會。

<sup>121</sup> 因此，本場開始有審議委員會，而場務會議亦有職工代表各一人出席。

## 二、人員

本場各分場合併為一後，因應組織之變革，農場人員亦隨之調整。如上所述，民國46年（1957年）秋，農場改為農業試驗場；內部組織暫分農場管理、農藝、園藝、畜牧、森林、植物病蟲害、農業化學、農業工程等八組；各組主任均由系主任

<sup>121</sup> B5-5。民國88年（1999年）9月27日，農業試驗場第61次場務會議紀錄，附件內容如內文表格。

任或教授兼任外，任用專任人員十七人。<sup>122</sup> 民國47年（1958年）8月～民國48年（1959年）7月，《臺大農學院年報》報稱：

員額（場長）設一人，由農學院院長兼任。各組置主任一人，均由系主任或教授兼任。至專任人員，則設秘書一人，技正八人，技士十六人，組員八人，技佐十六人，技術員十人，事務員六人，會計員一人，佐理員二人，共計六十八人。現有專任人員為秘書一人、技正一人、技士七人、技術員四人、組員三人、事務員四人、雇員二人，會計員一人。<sup>123</sup>

可知民國47學年度編制之農場秘書等專任人員為六十八人。其後，農場因應環境變遷，員工亦有變動。

歷年員工之異動情形，請參考本書附錄二之農場人員表。以下僅摘錄部分相關之文獻資料供參考。

民國50年（1961年）5月19日，本場改設會計室，置會計主任一人，佐理員二人。民國67年（1978年）11月6日，置副場長，由場長就農學院教授中提請校長聘兼之；八組各置主任一人，由場長就農學院有關學系主任、教授或副教授中提請校長聘兼之。但農場管理組主任一職，亦得由場長就技正中遴選一人提請校長專職任用。<sup>124</sup> 民國67年（1978年）12月20日，第24次場務會議，通過請原本場管理組主任陳炯崧教授兼任，管理組主任遺缺，另請農藝系朱鈞教授兼任。<sup>125</sup>

民國68年（1979年）6月30日，農學院附設農業試驗場規畫報告本場現況為：

職員之編制員額為場長一人，由農學院院長兼任；副場長一人，由農學院教授兼任；各組置主任1人，由農學院有關學系主任、教授或副教授兼任；但農場管理組主任亦得由本場技正兼任。至專任職員則設秘書1人、技正8人、技士16人、組員8人、技佐6人、技術員10人、事務員6人、會計主任1人、佐理員1至2人、人事管理員1人，共計68至69人。但事實上本場現有專任員工人數為62人，其中職員18人，即技正兼秘

---

122 民國46年（1957年）8月～民國47年（7月），臺大農學院年報，頁66。原文漏列「森林」，予以補上。

123 民國47年（1958年）8月～民國48年（1959年）7月，臺大農學院年報，頁60。

124 A12-0。民國67年（1978年）11月6日，由教育部/臺（67）高字31993號發文，臺大農字第1939號受文，農學院附設農業試驗場組織規程。

125 B1-22。民國67年（1978年）12月20日，第24次場務會議紀錄，內容為：「主席報告：一、本場組織規程修正草案經層報轉奉教育部核准，在修正後之組織規程中，有增置副場長一人，已經報准。請原本場管理組主任陳炯崧教授兼任，管理組主任遺缺，另請農藝系朱鈞教授兼任，今日陳副場長及朱主任均係接任新職後，初次出席場務會議，特為介紹，以表歡迎之忱。」

書1人、技正1人、會計主任1人、技士兼股長1人、技士3人、技術員4人、組員兼股長1人、組員1人、事務員3人、借調其他單位工作技士2人，另有技工工友計44人。（內臨時月工十人）。此外農忙期視實際需要，尚有按日計付工資臨時僱用之日工。<sup>126</sup>

民國76年（1987年）7月，農學院附設農業試驗場中長程發展計劃規劃報告現況為：

現有總員額為80名，職員35名，其中教授兼任者10名，兼股長者2名，實際專任職員僅23名，均各有專司，配置情形堪稱精簡。(2)至於技工工友及臨時工雖有45名，但均配置於田間及各作業場之操作，其性質有別於一般行政及事務單位之技工工友。<sup>127</sup>

其後場務會議，人事管理員均會報告人事異動情形。

民國77年（1988年）3月24日，第36次場務會議議程草案，人事管理員報告稱：林俊臣技士於3月15日試用期滿，並已報請學校正式任用。<sup>128</sup> 民國77年（1988年）11月26日，第37次場務會議，人事管理員報告人員、職務變動情形。<sup>129</sup> 民國78年（1989年）5月11日，第38次場務會議，人事管理員報告稱：

- 1、組員李錦煌77年12月16日退休，遺缺以補事務員王荷芬。
- 2、組員兼秘書王子正辭職，遺缺以補技佐繆八龍。
- 3、技佐林亞倫已於77年12月18日試用期滿正式任用。<sup>130</sup>

民國79年（1990年）9月5日，第42次場務會議，人事管理員報告稱：

- 1、技術股長余業璇技正退休所遺職已遴選張聖顯為技士，自民國79年8月1日生效。
- 2、總務股長傅兆喜技士奉准留職停薪借調擔任駐聖克里斯多福農技團技師，已於民國79年8月30日出國。其兼總務股長一職，已由技術股杜茂港技佐接任。」<sup>131</sup>

---

126 民國68年(1979年)6月，「國立臺灣大學農學院附設農業試驗場規畫報告」，頁7。

127 民國76年（1987年）7月，「農學院附設農業試驗場中長程發展計劃規劃報告」，頁9。

128 B1-33。民國77年（1988年）3月24日，第36次場務會議議程草案。

129 B2-1。民國77年（1988年）11月26日，第37次場務會議紀錄：「3、本場王秘書於民國77年8月22日辭職獲准，由林俊臣暫代理秘書職務。4、本場總務股長林俊臣於民國77年8月22日免兼總務股長，由傅兆喜暫時兼任總務股長。5、本場技正吳琴萱於民國77年9月1日奉准退休，遺缺已由李國棟以技佐遞補。6、本場組員李錦煌申請獲准於本年12月16日辦理退休。7、前任秘書王子正辭職後之遺缺，擬報請學校以技術人員遞補，但人事室馬主任尚未同意仍須繼續溝通。」

130 B2-3。民國78年（1989年）5月11日，第38次場務會議紀錄，人事管理員報告。

131 B3-3。民國79年（1990年）9月5日，第42次場務會議紀錄，人事管理員報告。

民國80年（1991年）10月4日，第44次場務會議，人事管理員報告稱：

- 1、本場兼任主管中，農工組主任王如意教授、植病組主任蘇鴻基教授及園藝組主任許圳塗教授聘期屆滿，分別配合系主任異動品請張尊國教授、楊平世教授及劉富文教授接兼，均自80年8月1日生效。
- 2、畜牧組王治華技佐高考及格，實務訓練期滿，已經核定自80年4月29日起改任技士，先行試用一年。
- 3、管理組技術股蔡倍舉技佐辭缺，已經核定自87年月1日任用李建輝為技佐，先行試用一年。
- 4、管理組技術股張聖顯技士試用期滿，奉核定自80年8月1日起正式任用。
- 5、管理組技術股傅兆喜技士留職停薪期間，奉准約聘廖勇柏為技術員代理其工作，已於本（80）年8月27日到職。
- 6、畜牧組郭卿雲技佐報請辭職，以奉核定自80年10月1日生效。其缺額已登報公開爭才，經初試遴選兩人報校核定中。<sup>132</sup>

民國81年（1992年）7月10日，第45次場務會議，人事管理員報告稱：

- （二）管理組總務股長杜茂港技佐經報校核定升任技士，自80年8月1日生效。
- （三）畜牧組王志華技士試用期滿，經報校核定正式任用，自81年4月29日生效。
- （四）管理組技術股張聖顯技士高考及格，自80年11月2日起占缺實務訓練已於本（81）年5月2日期滿，獲頒高考及格證書。
- （五）本校辦理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施行前遴用之職員任用審查，共計五位同仁提出辦理，已於本年5月20日報校核辦。<sup>133</sup>

民國82年（1993年）12月，農學院附設農業試驗場中長程發展計劃規劃報告，提及人員配置狀況：

八十三年一月，本場現有總員額為70名，其中教授兼任者10名，實際專任職員僅23名，均各有專司，配置情形堪稱精簡。至於技工友及臨時工雖有37名，但均配置於田間及各作業場之操作，其性質有別於一般行政及事務單位之技工友。<sup>134</sup>

民國87年5月21日，教育部核定修訂之農業試驗場組織規程，<sup>135</sup> 主要變革為

---

132 B3-5。民國80年（1991年）10月4日，第44次場務會議紀錄，人事管理員報告。

133 B3-6。民國81年（1992年）7月10日，第45次場務會議紀錄，人事管理員報告。

134 民國82年（1993年）12月30日訂，農學院附設農業試驗場中長程發展計劃規劃報告，頁3。

135 87年5月21日，教育部臺（87）人（一）字第87052631號書函轉考試院民國87年5月11日87考臺銓法三字第1617863號函核備。

八組主任改稱組長，並得僱用技工及工友各若干人。<sup>136</sup>

民國88年（1999年）3月29日，第59次場務會議，人事管理員報告：

（一）、本場林幸二先生已經銓敘部審定為秘書，並溯自八十七年七月十日生效；另徐國雄先生經本校核定自八十七年十二月二十九日起升任為技正，其銓審事項將另行辦理。<sup>137</sup>

民國88年（1999年）9月27日，第61次場務會議，人事管理員報告：

（一）、本場自八十八年八月一日起農藝組組長改由農藝學系主任盧虎生教授兼任、畜牧組組長改由畜產學系主任姜延年教授兼任、植物病蟲害組組長改由植物病理學系主任林長平教授兼任。<sup>138</sup>

民國88年（1999年）12月20日，第62次場務會議，人事管理員報告：

管理組技正兼股長黃盛洛申請於八十九年二月十一日自願退休，已經本校核准，其退休案現已送請銓敘部核定中。<sup>139</sup>

民國89年（2000年）5月9日，第63次場務會議，人事管理員報告：

管理組技術股技正兼股長黃盛洛先生已於八十九年二月十一日退休，其兼股長職務由繆八龍技士兼任；另該組呂學莊技士自本年三月一日起改為本校開支人員（佔黃盛洛校開支遺缺）。（二）、畜牧組王聖耀技士於本年二月三日到職，任審案已經銓敘部審定。本場管理組總務股王荷芬組員於本年三月一日調至本校總務處保管組，其遺缺由本場會計室陳鳳娟組員擔任。<sup>140</sup>

改制為農業試驗場後之員工人數與異動情形，可參考本書附錄二之農場人員表。歷任場長、副場長，如下表：

---

136 第六次農場組織變革，八十六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並奉教育部八十七年五月二十一日臺(八十七)人(一)字第八七〇五二六三一號書函轉考試院八十七年五月十一日八七考臺銓法三字第一六一七八六三號函核備。

137 B7。民國88年（1999年）3月29日，第59次場務會議紀錄，人事管理員報告。

138 B7-1。民國88年（1999年）9月27日，第61次場務會議紀錄，人事管理員報告。

139 B7-2。民國88年（1999年）12月20日，第62次場務會議紀錄，人事管理員報告。

140 B7-3。民國89年（2000年）5月9日，第63次場務會議紀錄，人事管理員報告。

農業試驗場歷任場長、副場長任期表<sup>141</sup>

場長	任期	副場長	任期
附設農業試驗場			
馬保之 教授	民國46年8月至50年7月		
張研田 教授	民國50年8月至54年7月		
顧元亮 教授	民國54年8月至61年7月		
劉棠瑞 教授	民國61年8月至66年7月		
陳超塵 教授	民國66年8月至72年7月	陳炯崧 教授	民國67年12月至68年7月
		張仲民 教授	民國68年8月至72年7月
蘇遠志 教授	民國72年8月至78年7月	林安秋 教授	民國72年8月至74年2月
		賴光隆 教授	民國74年3月至78年7月
吳聰賢 教授	民國78年8月至84年7月	蔡錫舜 教授	民國78年8月至83年7月
沈添富 教授	民國84年8月至87年7月	張尊國 教授	民國84年8月至87年7月
吳文希 教授	民國87年8月至90年7月	蔡養正 教授	民國87年8月至90年7月

### 三、其他興革

農場除了上述重要的組織與人員之變化外，亦有一些大小不等的興革，以提高效率或增進福利。簡述於下。

#### (一) 行政興革

在農場業務運作過程中，不免遭遇一些問題需解決，故亦有不少興革。

民國67年（1978年）7月3日，第23次場務會議，決定畜牧組加工部現有臨時月工，改按日工僱用，每日給付工資新臺幣壹百伍十元，例假日工作，不另給付加班費。<sup>142</sup>

民國67年（1978年）12月20日，第24次場務會議，農學院原有四個獨立預算

141 A檔中的雜項Z03。民國67年(1978年)11月6日發文，文件性質屬於：「農業試驗場組織規程」，案由：「國立臺灣大學農學院附設農業試驗場組織規程 與歷任場長副場長任期表」。

142 B1-21。民國67年(1978年)7月3日，第23次場務會議紀錄，內容為：「乙、討論事項：畜牧組加工部現有臨時月工，擬請改按日工僱用，每日給付工資新臺幣壹百伍十元，例假日工作，不另給付加班費，敬請討論案（吳琴萱技正提）。議決：照案通過，但為免影響業務，仍照本校有關工友管理辦法管理。」

之附屬機構，不便政府統籌運用國家資源，經行政院主計處決定合併為「農林畜牧作業基金」。<sup>143</sup>

民國73年（1984年）3月8日，第30次場務會議，修正通過本場作業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草案。<sup>144</sup>

民國74年（1985年）8月，會計方面實施生產用料成品管理制度，按時提出準確會計報告。<sup>145</sup>

本場各單位於執行業務時，常有僱用臨時人員之實際需要，民國77年（1998年）3月24日，第36次場務會議，管理組提案「臨時人員是否可比照本校建教合作計畫約僱人員僱用辦法，予以僱用」。<sup>146</sup>

民國80年（1991年）10月4日，農業試驗場第44次場務會議，總務股業務報告：「本場月工薪資均比照正式員工，自7月1日起調整6%薪資。……本場月工上下班作息時間9月1日起一正式員工列表簽到管理。」<sup>147</sup>

民國88年（1999年）12月2日，農業試驗場第62次場務會議，決定於每年杜鵑花節與校慶時出版「臺大農場簡訊」。<sup>148</sup>

---

143 B1-22。民國67年（1978年）12月20日，第24次場務會議紀錄：「主席報告：一、本場組織規程修正草案經層報轉奉教育部核准，在修正後之組織規程中，有增置副場長一人，已經報准。請原本場管理組主任陳炯崧教授兼任，管理組主任遺缺，另請農藝系朱鈞教授兼任，今日陳副場長及朱主任均係接任新職後，初次出席場務會議，特為介紹，以表歡迎之忱。……三、在本學年度內預定再將舉行五次會議，即：1場務會議；2.本年度業務計劃及預算執行經過檢討會。（預定明年元月初舉行）3.福利業務檢討會；4.下年度業務計劃及預算編定座談會；5.人事業務檢討會。四、本院現有四個獨立預算之附屬機構，經行政院主計處召集會議後，經決定將原分四個作業基金，合併為一個作業基金預算，稱為農林畜牧作業基金，以便政府統籌運用國家資源。」

144 「大事年表」，頁7。

145 「大事年表」，頁7。

146 B1-33。第36次場務會議紀錄：「參、討論事項：（三）本場各單位基於業務上需要，必須僱用臨時人員，是否可比照本校建教合作計畫約僱人員僱用辦法予以僱用，提請討論。（管理組提）說明：依行政院人事行政局64局壹字第23522號函規定，不得再行僱用臨時工友，（按所稱臨時工友係含按日計酬及按件計資之臨時工，和其它非編制內之工友。）但本場各單位於執行業務時，常有僱用臨時人員之事實需要，因此擬建議比照校方建教合作計劃，依行政院暨所屬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附件一）僱用。本校僱用契約書內容如附件二。本場僱用人員契約書內容草擬如附件三。附件內容如內文掃描照片。」

147 B3-5。民國80年（1991年）10月4日，農業試驗場第44次場務會議紀錄，內容為：「三、管理組業務報告：（二）總務股業務報告：8、本場月工薪資均比照正式員工，自七月一日起調整6%薪資。9、本場月工上下班作息時間九月一日起一正式員工列表簽到管理。」

民國89年(2000年)10月1日:員工上、下班實施電腦刷卡方式刷到、刷退。<sup>149</sup>

## (二) 員工福利措施

為提高效率、凝聚向心力，農場亦重視員工福利，重要措施簡介如下。

1、員工獎勵金案:民國77年(1998年)3月24日，第36次場務會議，畜牧組提案討論設置有關員工獎勵金。其理由是:①現有制度，員工無獎勵及懲罰，對於工作好壞，全無績效觀念。②為求得改進工作效率，鼓勵員工認真負責，擬請設置獎勵辦法。③超過合理標準單位成本時，宜分配15%以上之利潤為該一生產單位之工作獎勵金;如此可使全場員工動員，認真負責其應有之工作，生產成本及預算也將能達成並有效控制，而不致使農場經費有困難之顧慮。<sup>150</sup> 後於民國77年(1998年)11月26日，第37次場務會議中決議內容如下:

有關員工獎勵金之設置案:

1、據行政院頒〈中央政府特種基金管理準則〉第15條第2款第3目規定，基金贖餘之分配程序如下:甲、填補以往年度虧絀。乙、提列公積金。丙、現金解庫或透過預算程序撥充基金。丁、未分配之贖餘。

2、據本校之〈國立台灣大學農林畜牧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九條規定:本基

---

148 B5-7.民國89年(2000年)5月9日，農業試驗場第63次場務會議紀錄，內容為:「壹、主席報告:請全場同仁好好維護與經營農場，以彰顯農場存在的價值與功能，是全校師生都能享用農場，最主要還是從以下幾點做起:一、改善農場之綠美化工作如:1、排水溝之生態復育計劃。2、溫室旁草皮整理及示範庭園規劃。3、標本園之規劃設計等。二、增加產品種類開發。如畜牧組—可開發十全大補蛋及優酪乳，園藝組—可增加果汁產品及有機蔬菜，農藝組—可開發保健營養時品。三、設法突破產銷管道之瓶頸，以解決庫存羊奶之問題。四、策劃辦理暑期活動，以突顯農場之多功能價值。貳、報告上次會議執行情形:一、『國立臺灣大學農學院農場實習規則』修正草案，提請討論。決議:修正後通過，以後農場實習規則不須先由農場場務會議討論。執行情形:本案業經民國88年12月27日農學院第一九〇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名稱改為『現代農業體驗』並增設農場經營組。二、本場擬訂於每年杜鵑花季與校慶時出版《臺大農場簡訊》，是否可行提請討論。決議:同意。執行情形:《臺大農場簡訊》第一期已在89年2月底，並寄發給農學院各系所及學生社團。三、農場實習課程更名案，提請討論。決議:請主管會議決定，報院務會議同意後採行之。執行情形:本案業經民國88年12月20日農學院第27次主管會議決議將課程名稱更改為『現代農業體驗』，另將本課程規劃為全校性通識課程，其課程內容與本院學生所修習者相同，但課程名稱改為『田園生活體驗』。」

149 「大事年表」，頁11。

150 B1-33.民國77年(1998年)3月24日，第36次場務會議紀錄:「參、討論事項:(二)員工獎勵金之設置。(畜牧組提)說明:①現有制度，員工會無獎勵及懲罰，對於工作好壞，全無績效觀念。②為求得改進工作效率，鼓勵員工認真負責，擬請設置獎勵辦法。③超過合理標準單位成本時，宜分配15%以上之利潤為該一生產單位之工作獎勵金，如此可使全場員工動員，認真負責其應有之工作，生產成本及預算也將能達成并有效控制，而不致使農場經費有困難之顧慮。決議:本案先請會計室陳主任秀珍、管理組蔡主任錫舜及人事管理員邱伯卿先生，蒐集有關法規及其他單位之辦法，並會同研擬具體辦法(方案)後提下次會議討論。」

金年度決算如有賸餘，除依預算支援資本支出之需要，經報奉核定者外一率解繳國庫。

3、礙於上列法規之限制，無法研擬設置員工獎勵金之具體方案。<sup>151</sup>

由上述之原因可知，使得員工獎勵金一案無法執行。

2、工友升職技工遴荐辦法：民國83年（1994年）8月4日，農業試驗場第49次場務會議，討論「國立臺灣大學農學院附設農業試驗場工友升職技工遴荐辦法」，於民國83年（1994年）8月4日，本場第49次場務會議通過規定如下：

- 一、為使本場工友升職技工之機會公平合理、並鼓勵各工友之敬業精神及其技能之專精，特擬訂此遴荐辦法。
- 二、本場工友升職技工者依目前學校之規定需於本場有技工缺額時始予辦理。
- 三、本場工友升任技工應以全場工友整體考量，擇優提升為原則。
- 四、本場工友升任技工者需確實從事技術性工作者始得升任。
- 五、本場依第六條之積分計算辦法，合計本場各工友之積分，擇優向學校推荐遞補技工缺額。
- 六、積分計算辦法：積分以(1)年資佔40%。(2)工作態度品行及能力佔50%。(3)其他考評估10%。分項計算後合計為其總積分。(一)年資：以已支工友最高薪(150元)之年資計算之，如已支工友最高薪者即給予基準積分20分，支最高薪之年資每逾滿一年再加給2分，本項累積最高至40分為止。(二)工作態度品行及能力：依最近五年考績紀錄等第為準，考列甲等者給予十分、乙等者八分、丙等者六分累計之即為本項之積分。(但最近三年考績至少應有二年考列甲等、一年為乙等者)(三)其他考評：由升等候選人直屬主管同管理組主任共同評定之。<sup>152</sup>

151 B2-1。民國77年(1998年)11月26日，第37次場務會議紀錄。

152 B4-3。民國83年(1994年)8月4日，農業試驗場第49次場務會議紀錄：「附件：國立臺灣大學農學院附設農業試驗場工友升職技工遴荐辦法。民國83年(1994年)8月4日，本場第四十九次場務會議通過：一、為使本場工友升職技工之機會公平合理、並鼓勵各工友之敬業精神及其技能之專精，特擬訂此遴荐辦法。二、本場工友升職技工者依目前學校之規定需於本場有技工缺額時給予辦理。三、本場工友升任技工應以全場工友整體考量，則優提升為原則。四、本場工友升任技工者需確實從事技術性工作者始得升任。五、本場依第六條之積分計算辦法，合計本場各工友之積分，則優向學校推荐遞補技工缺額。六、積分計算辦法：積分以(1)年資佔40%。(2)工作態度品行及能力佔50%。(3)其他考評估10%。分項計算後合計為其總積分。(一)年資：以已支工友最高薪(150元)之年資計算之，如已支工友最高薪者即給予基準積分20分，支最高薪之年資每逾滿一年再加給2分，本項累積最高至40分為止。(二)工作態度品行及能力：依最近五年考績紀錄等第為準，考列甲等者給予十分、乙等者八分、丙等者六分累計之即為本項之積分。(但最近三年考績至少應有二年考列甲等、一年為乙等者)(三)其他考評：由升等候選人直屬主管同管理組主任共同評定之。一、本場工友升任技工之審查，虛驚本場技工、工友人事評審小組審核後決定之。二、本場技工、工友人事評審小組成員為：場長、副場長、秘書、

又規定評審小組之組織如下：

- 一、本場工友升任技工之審查，須經本場技工、工友人事評審小組審核後決定之。
- 二、本場技工、工友人事評審小組成員為：場長、副場長、秘書、農藝、園藝、畜牧、管理等作業組主任、總務股股長組織之。
- 三、本辦法須經場務會議通過後實施，如有修改時亦同。」<sup>153</sup>

3、員工在職進修規則：為鼓勵員工進修，提高人員素質，民國83年（1994年）8月4日，第49次場務會議，討論「研訂本場員工在職進修規則案」。

<sup>154</sup> 經與各作業單位研商，民國84年（1995年）1月18日，第50次場務會議，訂定處理原則如下：

- （一）修讀課程必須與目前工作相關，且對本身業務及本場日後發展有所助益。
- （二）修讀其間需在不影響本身及該單位業務，始可同意。<sup>155</sup>

---

農藝、園藝、畜牧、管理等作業組主任、總務股股長組織之。三、本辦法須經場務會議通過後實施，如有修改時亦同。」

153 B4-3.民國83年（1994年）8月4日，農業試驗場第49次場務會議紀錄：「附件：國立臺灣大學農學院附設農業試驗場工友升職技工遴薦辦法。民國83年（1994年）8月4日，本場第四十九次場務會議通過：一、為使本場工友升職技工之機會公平合理、並鼓勵各工友之敬業精神及其技能之專精，特擬訂此遴薦辦法。二、本場工友升職技工者依目前學校之規定需於本場有技工缺額時給予辦理。三、本場工友升任技工應以全場工友整體考量，擇優提升為原則。四、本場工友升任技工者需確實從事技術性工作者使得升任。五、本場依第六條之積分計算辦法，合計本場各工友之積分，則優向學校推薦遞補技工缺額。六、積分計算辦法：積分以（1）年資佔40%。（2）工作態度品行及能力佔50%。（3）其他考評估10%。分項計算後合計為其總積分。（一）年資：以已支工友最高薪（150元）之年資計算之，如已支工友最高薪者即給予基準積分20分，支最高薪之年資每逾滿一年再加給2分，本項累積最高至40分為止。（二）工作態度品行及能力：依最近五年考績紀錄等第為準，考列甲等者給予十分、乙等者八分、丙等者六分累計之即為本項之積分。（但最近三年考績至少應有二年考列甲等、一年為乙等者）（三）其他考評：由升等候選人直屬主管同管理組主任共同評定之。一、本場工友升任技工之審查，需經本場技工、工友人事評審小組審核後決定之。二、本場技工、工友人事評審小組成員為：場長、副場長、秘書、農藝、園藝、畜牧、管理等作業組主任、總務股股長組織之。三、本辦法須經場務會議通過後實施，如有修改時亦同。」

154 B4-3.民國83年（1994年）8月4日，第49次場務會議紀錄，內容為：「肆、本提案討論：一、研訂本場員工在職進修規則案，提請討論。說明：本場職員在職修讀研究所日增，奉場長指示宜著手研訂員工進修規則。決議：請人事管理原先依各組主任意見彙整草擬『在職員工進修規則』，提下次會議再行討論。」

155 B4-4.民國84年（1995年）1月18日，第50次場務會議紀錄，內容為：「貳、上次會議執行情形：有關本場員工在職進修規則案。上次會議決議請人事管理員研訂本場員工「在職進修規則」提下次會議再行討論案。經與各作業單位研商，訂定處理原則如下：「本場同仁在職修讀研究所者，除遵照現行各項有關法規辦理外，請各單位依下列原則處理：（一）修讀課程必須與目前工作相關，且對本身業務及本場日後發展有所助益。（二）修讀期間需在不影響本身及該單位業務，始可同意。結論：同意照上列原則實施。」

4、其它福利：歷年均均有自強活動、節慶聚餐、不休假獎金、服務考績等。舉例如下。

民國76年（1987年）4月23日，第34次場務會議，人事管理員報告稱：

本場定4月2、3兩天舉辦員工自強活動，前往花蓮等地，參加人數113人。<sup>156</sup>

民國76年（1987年）10月21日，第35次場務會議，商議有關人事與福利事宜如下：

- （一）75學年度職員考績已核准到場，已造冊發放升級及考核獎金。
- （二）準備辦理76年度職員休假案。
- （三）辦理本年度中秋節員工聚會，發放米一包、月餅及果汁各一盒作為賀禮。
- （四）清查現職人員戶籍登載年齡，已造冊報校。<sup>157</sup>

民國77年（1988年）3月24日，第36次場務會議，人事管理員報告稱：「①本場本年度員工自強活動已經決定3月19及20兩日，分為兩個梯次前往六福村動物園及小人國參觀，參加人數有135人。……③76學年度第二學期員工子女教育補置費申請案，已全部核發各申請人。」<sup>158</sup>

民國78年（1989年）5月11日，第38次場務會議，人事管理員報告稱：「7、78年4月15、16日舉辦本場員工自強活動，遊覽安平古堡、億載金城、秋茂園、月世界、澄清湖及佛光山等名勝古蹟。」<sup>159</sup>

民國80年(1991年)10月4日，農業試驗場第44次場務會議，總務股業務報告稱：「本場各組（股）訂製之雜誌期刊圖書等均整理印成目錄檢送各單位，請同仁自行借閱；一年一度中原節慶員工普渡聚餐已如期（8月21日）順利舉行完畢；

---

156 B1-31。民國76年（1987年）4月23日，第34次場務會議紀錄，人事管理員報告。

157 B1-32。民國76年（1987年）10月21日，第35次場務會議紀錄，內容為：「4、人事管理員：（一）75學年度職員考績已核准到場，已造冊發升級及考核獎金。（二）準備辦理76年度職員休假案。（三）辦理本年度中秋節員工聚會，發放米一包、月餅及果汁各一盒作為賀禮。（四）清查現職人員戶籍登載年齡，已造冊報校」。

158 B1-33。民國77年（1988年）3月24日，第36次場務會議議程草案，人事管理員報告。

159 B2-3。民國78年（1989年）5月11日，第38次場務會議紀錄，人事管理員報告。

79學年度本場工友/技工不休假獎金已核發完畢，而服務成績考績已函送學校審核中。」<sup>160</sup>

民國81年（1992年）7月10日，第45次場務會議，人事管理員報告稱：「本年度公保健康檢查及臺大醫院健康檢查（年滿60歲教職員、50歲以上主管）均已辦理；本（80）學年度自強活動已於81年4月20、21兩日分兩梯次辦理，赴獅頭山、大溪、三峽遊覽，共計74人報名參加。」<sup>161</sup>

民國83年（1994年）8月4日，第49次場務會議，主席指示「有關本場員工因業務需要加班時數超過三十小時之問題，請人事管理員重新報校核備。」<sup>162</sup>

民國88年（1999年）12月20日，第62次場務會議，人事管理員報告：「本校舉辦八十八學年度職員在職教育訓練，開授『電腦訓練班』，將於八十九年一月間授課，本場計有六人報名，已送校辦理；本場職員八十八年度申請休假旅遊補助至十二月中旬止，計有二十人申請，其中十四人已核發，另六人報校核辦中。」<sup>163</sup>

民國89年（2000年）5月9日，第63次場務會議，人事管理員報告：「本場八十九年度自強活動訂於本年五月十二日至基隆東北角一日遊。」<sup>164</sup>

以上簡列之福利措施顯現農場對員工福利之重視，裨益工作效率之提升不少。

---

160 B3-5。民國80年(1991年)10月4日，農業試驗場第44次場務會議紀錄：「三、管理組業務報告：(二) 總務股業務報告：4、本場各組(股) 訂製之雜誌期刊圖書等均整理印成目錄檢送各單位，請同仁自行借閱。5、一年一度中原節慶員工普渡聚餐以如期(8/21) 順利舉行完畢。……10、79學年度本場工友/技工不休假獎金已核發完畢，而服務成績考績以函送學校審核中。」

161 B3-6。民國81年(1992年)7月10日，第45次場務會議紀錄，人事管理員報告(六)、(七)。

162 B4-3。民國83年(1994年)8月4日，第49次場務會議紀錄，主席指示事項三。

163 B7-2。民國88年(1999年)12月20日，第62次場務會議紀錄，人事管理員報告(三)、(四)。

164 B7-3。民國89年(2000年)5月9日，第63次場務會議紀錄，人事管理員報告(五)。

## 第三節、生物資源暨農學院附設農業試驗場 (2002~2007)

隨著農業之變遷與環境之需要，尤其是新農業與生物科技之興起，國立臺灣大學「農學院」事實回應，呈請教育部更名。民國91年（2002年）8月，更改院名為「生物資源暨農學院」，經教育部核備，<sup>165</sup> 本場亦改名為「國立臺灣大學生物資源暨農學院附設農業試驗場」。然而，此次變革基本上只是更名而已，農場組織仍舊，即仍分八組執行其特定任務，僅有一些細微變革。

### 一、組織之變革：第八次組織變革（2006年教育部核備，追溯到2002年8月）

民國92年（2003年）2月27日，教育部發文字號0920029011號函：「主旨：茲核定貴校實驗管理處、附設山地實驗農場、動物醫院及附設農業試驗場等組織配合農學院」更名為生物資源暨農學院三部分修正條文等。<sup>166</sup> 其內容如下：<sup>167</sup>

#### 國立臺灣大學生物資源暨農學院附設農業試驗場組織規程修正案

教育部函

受文者：國立臺灣大學

發文日期：92年2月27日

發文字號：臺高（二）字第0920029011號

主旨：茲核定貴校實驗林管理處、附設山地農場、附設動物醫院及附設農業試驗場等組織規程配合「農學院」更名為「生物資源暨農學院」之部分條文修正案。

說明：復92年2月18日校人字第0920001943號函。

第一條 國立臺灣大學生物資源暨農學院依本校組織規程第八條規定，設立附設農業試驗場(以下簡稱本場)，以供生物資源暨農學院各學系教學研究及實習。

165 91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並奉教育部民國92年2月27日臺高（二）字第0920029011號函及民國93年10月22日臺高（二）字第0930139187號函核備。93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校務會議通過，並奉教育部民國94年5月23日臺高（二）字第0940068160號函核備。本規程第四條經94學年度第一次校務會議通過，並呈奉教育部民國94年8月23日臺高（二）字第0940111239號函修正核備，並奉教育部95年4月27日臺人（一）字第0950060935號，函轉考試院民國95年4月24日87考授銓法三字第0952594243號函修正核備。

166 民國93年(2002年)10月22日，教育部發文字號：臺高〈二〉字第0930139187號函。

167 民國92年（2003年）2月27日，教育部來函，受文者：國立臺灣大學。主旨：茲核定貴校實驗林管理處、附設山地農場、附設動物醫院及附設農業試驗場等組織規程配合「農學院」更名為「生物資源暨農學院」之部分條文修正案。附件為：國立臺灣大學生物資源暨農學院附設農業試驗場組織規程修正案。

第二條 本場置場長一人，由生物資源暨農學院院長兼任，秉承校長之命綜理場務。必要時得置副場長一人，襄理場務，由場長就生物資源暨農學院教授中提請校長聘兼之。

第三條 本場設下列八組：

- (一) 農場管理組
- (二) 農藝組
- (三) 園藝組
- (四) 畜牧組
- (五) 森林組
- (六) 植物病蟲害組
- (七) 農業化學組
- (八) 農業工程組

每組置組長一人，由場長就生物資源暨農學院有關學系主任、教授或副教授中提請校長聘兼之，但農場管理組組長亦得由場長遴選職員提請校長任用之。

第四條 本場置秘書一人、技正八人、技士十六人、組員八人、技佐十六人、事務員六人，均由場長提請校長任用之。

第五條 本場設會計室，置會計主任一人、佐理員一至二人，依法辦理歲計會計事務。

第六條 本場置人事管理員一人，依法辦理人事管理業務。

第七條 本場因工作上之需要，得僱用技工及工友各若干人。

第八條 本場各組之職掌如下：

一、農場管理組

(一) 總務業務

- ① 關於文書之撰擬、收發管卷事項。
  - ② 關於人工、役畜、車輛之管理分配使用事項。
  - ③ 關於房舍財產、農具器材之保管、登記、分配、使用、修繕、整理事項。
  - ④ 關於肥料、飼料、藥品、材料之採購、分配、出納、保管、登記事項。
  - ⑤ 關於農作、畜牧、園藝產品之出售處理事項。
  - ⑥ 關於現金出納保管公庫往來帳款登記事項。
- 不屬其他各組之事務事項。

(二) 技術業務

- ① 關於協助生物資源暨農學院各學系農場實習及各項試驗工作事項。
- ② 關於各組試驗實習土地之分配事項。
- ③ 關於各組試驗不用地之耕種管理事項。
- ④ 關於場地灌溉排水及土地改良事項。
- ⑤ 關於各項產品之生產事務協助事項。
- ⑥ 關於各項產品之加工處理事務協助事項。
- ⑦ 其他有關一般技術性事項。

二、農藝組

- (一) 關於農藝學系各項教學實習事項。
- (二) 關於農藝作物品種改良之試驗研究事項。
- (三) 關於農藝作物栽培法改進之試驗研究事項。
- (四) 關於田間試驗技術研究事項。

- (五)關於農藝作物優良品種繁殖推廣事項
- (六)關於農藝作物標本園經營及教材蒐集事項。

### 三、園藝組

- (一)關於園藝學系各項教學實習事項。
- (二)關於園藝作物之引種改良事項。
- (三)關於園藝作物優良品種之栽培試驗及繁殖推廣事項。
- (四)關於果園及標本園之經營管理事項。
- (五)關於園藝產品加工之試驗研究事項。
- (六)關於公共開放空間環境綠美化之試驗研究事項。

### 四、畜牧組

- (一)關於家畜、家禽品種改良之試驗研究及繁殖推廣事項。
- (二)關於家畜、家禽飼養之試驗研究事項。
- (三)關於牧草之引種試驗研究事項。
- (四)關於牧場之經營管理事項。
- (五)關於家畜、家禽產品加工之試驗研究事項。
- (六)關於畜產學系各項教學實習事項。

### 五、森林組

- (一)關於森林植物育苗之試驗研究事項。
- (二)關於有用樹種利用之試驗研究事項。
- (三)關於優良樹種之繁殖推廣事項。
- (四)關於森林學系各項教學實習事項。

### 六、植物病蟲害組

- (一)關於作物病蟲害預防驅除之田間試驗研究事項。
- (二)關於病蟲害藥劑之田間試驗研究事項。
- (三)關於植物病蟲害學系各項教學實習事項。

### 七、農業化學組

- (一)關於土壤肥料之調查及試驗研究事項。
- (二)關於農產品加工之試驗研究事項。
- (三)關於農業化學系各項教學實習事項。

### 八、農業工程組

- (一)關於灌溉排水之試驗研究事項。
- (二)關於農具改良之研究事項。
- (三)關於農舍倉庫建築之試驗研究事項。
- (四)關於機械化農業之試驗研究事項。
- (五)關於水土保持之試驗研究事項。
- (六)關於農業工程學系及農業機械工程學系各項教學實習事項。

第九條 本場設場務會議，由場長、副場長、秘書、各組室主管、技正以及職員（技正除外）與技工（工友）代表各一人組織之，以場長為主席，場務會議規則另定之。

本場設置審議委員會，審議農業試驗場之經營方針、重要業務計畫、預算執行與決算等事項，其設置辦法另訂。

第十一條 本場相關作業細則另定之。

第十二條 本規程經本場場務會議、生物資源暨農學院院務會議、校務會議通過，報教育部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國93年（2004年）10月22日，教育部函覆臺大稱：「所報貴校生物資源暨農學院實驗管理處、附設山地農場、附設農業試驗場及附設動物醫院配合學院更名修正之組織規程案，同意溯自91年8月1日起生效，請查照。」<sup>168</sup> 亦即農學院各附屬單位更名案追溯至91年8月1日，本農場包括在內，正式名稱為「生物資源暨農學院附設農業試驗場」。

其後，本場又提出微幅組織規程修正案。教育部民國94年5月23日臺高（二）字第0940068160號函，核復本場組織規程修正案第四條，要求修正各職稱之高低等順序為：「秘書、技正、編審、組員、技士、技佐、辦事員、書記」。<sup>169</sup>

由於僅是職稱位置之對調，並未涉及條文內容之變更，校方希望生物資源暨農學院能於民國94年6月10日前報校，並維護本場退休、現職及離職同仁權益，場方先行報院核辦，嗣後再提本場場務會議追認。於是在民國94年（2005年）6月28日，農業試驗場第73次場務會議，通過「有關本場組織規程修正案」。<sup>170</sup> 內容如下：

第6條項下加附第6條之一的條文，修正第九條為場務會議組成及會議規則，並且刪除第七條：「因工作需要得僱用技工及工友若干人」及第10條條文。因此，實際上全文只有10條：

第1條：國立臺灣大學生物資源暨農學院依本校組織規程第八條規定，設立附設農業試驗場，以供生物資源暨農學院各學系（所）教學實習、試驗研究、示範經營及推廣教育。

第2條：本場置場長一人，由生物資源暨農學院院長兼任，綜理場務，必要時得置副場長一人，襄理場務，由場長就生物資源暨農學院教師中提請校長聘教授兼任。

---

168 民國93年（2004年）10月22日，教育部來函，受文者：國立臺灣大學。主旨：「所報貴校生物資源暨農學院實驗管理處、附設山地農場、附設農業試驗場及附設動物醫院配合學院更名修正之組織規程案，同意溯自91年8月1日起生效，請查照。」說明：「復93年7月19日校人字第0930019855號函。」

169 B6-8。民國94年（2005年）6月28日，農業試驗場第73次場務會議紀錄：「肆、提案與討論：四、有關教育部94年5月23日臺高（二）字第0940068160號函核復本場組織規程修正案，其中第四條擬修正如附件一，提請討論。（人事管理員提）說明：一、有關教育部94年5月23日臺高（二）字第0940068160號函核復略以：第四條所置職員職稱，請依各職稱之列高低等順序，修正為『秘書、技正、編審、組員、技士、技佐、辦事員、書記。』餘條文准予核定。（詳見附件二）。決議：通過。」

170 B6-8。民國94年（2005年）6月28日，農業試驗場第73次場務會議紀錄，內容為：「肆、提案與討論：按以上修正意見，因僅是職稱位置之對調，並未涉及條文內容之變更，為爭取時效（校方希望生物資源暨農學院能於94年6月10日前報校），並維護本場退休、現職及職同仁權益，爰已簽請同意先行報院核辦，嗣後再提本場場務會議追認，併予敘明。決議：通過。」

- 第3條：本場下設八組：一、農場管理組（分總務業務與技術業務）；二、農藝組；三、園藝組；四、畜牧組；五、森林組；六、植物病蟲害組；七、農業化學組；八、農業工程組，每組各置組長一人，由場長就生物資源暨農學院相關學系教師中提請校長聘請助理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但農場管理組組長亦得由場長遴選職員提請校長任用之。
- 第4條：本場置技正、秘書、編審、組員、技士、技佐、辦事員、書記若干人。
- 第5條：本場設會計室，置會計主任一人、組員若干人，依法辦理歲計、會計，並兼辦統計事項。
- 第6條：本場置人事管理員一人，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
- 第6條之一：本規程所列各職稱之官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
- 第7條：刪除。【按：本場因工作上之需要，得僱用技工及工友各若干人。】
- 第8條：本場各組之工作執掌。
- 第9條：本場設場務會議，其組成及會議規則另定之。
- 第10條：刪除。【按：本場設置審議委員會，審議農業試驗場之經營方針、重要業務計畫、預算執行與決算等事項，其設置辦法另訂。】
- 第11條：本場相關作業細則及分層負責明細表另定之。
- 第12條：本規程經本場場務會議、生物資源暨農學院院務會議、校務會議通過，報教育部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sup>171</sup>

民國94年臺灣大學將修正之組織規程報教育部，經教育部審核後轉考試院銓敘部審核，經考試院民國九十五年四月二十四日考授銓法三字第〇九五二五九四二四三號函修正核備。全文如下：

### 國立臺灣大學生物資源暨農學院附設農業試驗場組織規程

九十一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並奉教育部民國九十二年二月二十七日臺高(二)字第〇九二〇〇二九〇一一號函及民國九十三年十月二十二日臺高(二)字第〇九三〇一三九一八七號函核備。九十三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校務會議通過，並奉教育部民國九十四年五月二十三日臺高(二)字第〇九四〇〇六八一六〇號函核備。本規程第四條經九十四學年度第一次校務會議通過，並呈奉教育部民國九十四年八月二十三日臺高(二)字第〇九四〇一一一二三九號函修正核備，並奉教育部九十五年四月二十七日臺人(一)字第〇九五〇〇六〇九三五號，函轉考試院民國九十五年四月二十四日考授銓法三字第〇九五二五九四二四三號函修正核備。

第一條 國立臺灣大學生物資源暨農學院依本校組織規程第八條規定，設立附設農業試驗場(以下簡稱本場)，以供生物資源暨農學院各學系(所)教學實習、試驗研究、示範經營及推廣教育。

第二條 本場置場長一人，由生物資源暨農學院院長兼任，秉承校長之命綜理場務。必要時得置副場長一人，襄理場務，由場長就生物資源暨農學院教授中提請校長聘兼之。

171 A檔中的雜項Z05。文件性質屬於：「農業試驗場組織規程(修正後條文)」，案由：「國立臺灣大學生物資源暨農學院附設農業試驗場組織規程」，內容為：「1、本規程經37年學年度第一次校務會議通過，並呈奉教育部民國38年11月21日渝高字第1463號指令備案。」

第三條 本場設下列八組：

- 一、農場管理組
- 二、農藝組
- 三、園藝組
- 四、畜牧組
- 五、森林組
- 六、植物病蟲害組
- 七、農業化學組
- 八、農業工程組

各組置組長一人，由場長就生物資源暨農學院相關學系教師提請校長聘請助理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但農場管理組組長亦得由場長遴選職員提請校長任用之。

第四條 本場置技正、秘書、編審、組員、技士、技佐、辦事員、書記若干人。

第五條 本場設會計室，置會計主任一人、組員若干人，依法辦理歲計、會計，並兼辦統計事項。

第六條 本場置人事管理員一人，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

第六條 之一 本規程所列各職稱之官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  
各職稱之職等，依職務列表之規定。

第七條 刪除

第八條 本場各組之職掌如下：

一、農場管理組

(一) 總務業務

- 1、關於文書之撰擬、收發管卷事項。
- 2、關於人工、役畜、車輛之管理分配使用事項。
- 3、關於房舍財產、農具器材之保管、登記、分配、使用、修繕、整理事項。
- 4、關於肥料、飼料、藥品、材料之採購、分配、出納、保管、登記事項。
- 5、關於農作、畜牧、園藝產品之出售處理事項。
- 6、關於現金出納保管公庫往來帳款登記事項。
- 7、不屬其他各組之事務事項。

(二) 技術業務

- 1、關於協助生物資源暨農學院各學系農場實習及各項試驗工作事項。
- 2、關於各組試驗實習土地之分配事項。
- 3、關於各組試驗不用地之耕種管理事項。
- 4、關於場地灌溉排水及土地改良事項。
- 5、關於各項產品之生產事務協助事項。
- 6、關於各項產品之加工處理事務協助事項。
- 7、其他有關一般技術性事項。

二、農藝組

(一) 關於農藝領域各項教學實習事項。

(二) 關於農藝作物品種改良之試驗研究事項。

(三) 關於農藝作物栽培法改進之試驗研究事項。

(四) 關於田間試驗技術研究事項

- (五) 關於農藝作物優良品種繁殖推廣事項
- (六) 關於農藝作物標本園經營及教材蒐集事項。

### 三、園藝組

- (一) 關於園藝領域各項教學實習事項。
- (二) 關於園藝作物之引種改良事項。
- (三) 關於園藝作物優良品種之栽培試驗及繁殖推廣事項。
- (四) 關於果園及標本園之經營管理事項。
- (五) 關於園藝產品加工之試驗研究事項。
- (六) 關於公共開放空間環境綠美化之試驗研究事項。

### 四、畜牧組

- (一) 關於家畜、家禽品種改良之試驗研究及繁殖推廣事項。
- (二) 關於家畜、家禽飼養之試驗研究事項。
- (三) 關於牧草之引種試驗研究事項。
- (四) 關於牧場之經營管理事項。
- (五) 關於家畜、家禽產品加工之試驗研究事項。
- (六) 關於畜產領域各項教學實習事項。

### 五、森林組

- (一) 關於森林植物育苗之試驗研究事項。
- (二) 關於有用樹種利用之試驗研究事項。
- (三) 關於優良樹種之繁殖推廣事項。
- (四) 關於森林領域各項教學實習事項。

### 六、植物病蟲害組

- (一) 關於作物病蟲害預防驅除之田間試驗研究事項。
- (二) 關於病蟲害藥劑之田間試驗研究事項。
- (三) 關於植物病蟲害領域各項教學實習事項。

### 七、農業化學組

- (一) 關於土壤肥料之調查及試驗研究事項。
- (二) 關於農產品加工之試驗研究事項。
- (三) 關於農業化學領域各項教學實習事項。

### 八、農業工程組

- (一) 關於灌溉排水之試驗研究事項。
- (二) 關於農具改良之研究事項。
- (三) 關於農舍倉庫建築之試驗研究事項。
- (四) 關於機械化農業之試驗研究事項。
- (五) 關於水土保持之試驗研究事項。
- (六) 關於農業工程領域及農業機械工程領域各項教學實習事項。

第九條 本場設場務會議，其組成及會議規則另定之。

第十條 刪除。

第十一條 本場相關作業細則及分層負責明細表另定之。

第十二條 本規程經本場場務會議、生物資源暨農學院院務會議、校務會議通過，報教育部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據上之民國95年考試院修正核備之組織規程，在第六條增加6條之1，調整第五條各職等之排序，修正第九條場務會議組成及會議規則，刪除第七條「因工作需要特僱用技工及工友若干人」，及第十條審議委員會之設置規定。

## 二、人員

民國91年(2002年)8月，國立臺灣大學「農學院」更改院名為「生物資源與農學院」後，其組織基本上仍舊。

至於歷年員工人數與異動情形，可參考本書附錄二之農場人員表。以下僅摘錄部分資料供參考。

民國91年（2002年）4月19日，第69次場務會議，人事管理員報告：

本場陳婉琳女士經本校核定升任技正，並於本年二月八日起生效；沈志誠技正經本校核定為九十一年度服務優良人員；本場目前計有五個職員職缺待補，其辦理情形如下：

管理組張聖顯調職後之技士缺已簽辦以內陞方式徵才，並已辦理徵才廣告。畜牧組王治華調職後之技士缺已經本場甄試三名送校，惟該等人員均為專技高考，本校已依規定先行去函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分發考試錄取人員，俟無人可分發，請准自行遴用。另余成藝組員退休後遺缺已簽辦第三次外補徵才，並已辦理各項徵才廣告。園藝組黃宏彥技士退休所遺職缺，擬另簽辦徵才。管理組蔡仕能先生升任技士後所遺技佐職缺，應俟蔡員技士派令核發後，再行簽辦以內陞或外補方式徵才。」<sup>172</sup>

民國92年（2003年），1月16日，第70次場務會議，人事管理員報告：

畜牧組技士一名職缺，茲因本場前所甄選出之李俊德先生所服務之機關不同意商調，已再辦理公開徵才；教育部函示辦理九十二年優秀公務人員選拔，茲因本校已於九十一年十二月辦理「本校九十二年績優職員選拔」本場已提報鄭位明、李惠蘭二位並經生農學院予以推薦送校辦理評審，本校再擇最優人員送教育部核定。<sup>173</sup>

民國93年（2004年）1月14日，第71次場務會議，人事管理員報告：

本場園藝組技士王聞淨已於九十三年一月六日商調至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其所遺職缺已正簽請辦理內陞中。<sup>174</sup>

---

172 B7-9。民國91年（2002年）4月19日，第69次場務會議紀錄，人事管理員報告。

173 B7-10。民國92年（2003年），1月16日，第70次場務會議紀錄，人事管理員報告。

174 B7-11。民國93年（2004年）1月14日，第71次場務會議紀錄，人事管理員報告。

民國94年（2005年）1月17日，第72次場務會議，人事管理員報告：

- 一、本場園藝組技士王聞淨已於93年1月6日商調至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服務，其所遺職缺已由管理組技佐梁文泰調升，並於93年3月22日生效在案。
- 二、本場畜牧組徐國雄技正於93年7月16日自本場退休，其遺缺業由管理組繆八龍技士遞補，並於93年8月5日調升生效，至繆八龍遺缺業經人事局分發93年高考三級考試錄取之林依亭小姐到本場服務，林小姐並於93年11月22日起在本場開始實務訓練。
- 三、原農業陳列館借調本場服務之陸金鋒技士，業於93年8月11日商調至經濟部中小企業處，其繼任人選農業陳列館暫未同意續借調本場服務。
- 四、本場會計室組員王珮如業於93年10月18日商調至財政部中區國稅局大智稽徵所服務，其所遺職缺原已通過擬商調臺北市北投國中幹事謝文嘉小姐，嗣因謝小姐婉拒商調，頃接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回函，正循行政程序辦理重新公告缺額中。
- 五、本場園藝組技士張俊德業於93年11月19日商調至臺北市政府文化局服務，其所遺職缺業通過擬商調臺北市市場管理處鐘秀媚小姐，正待同意商調中。
- 六、本場畜牧組技士游文鈞已於93年3月31日商調至臺北市動物衛生檢驗所，其遺缺經多次公告甄選，均未有適當人選，經報人事局同意本場自行遴用非現職人員，頃獲同意自行遴用陳志維先生，陳先生將於94年1月31日至本場報到任職。<sup>175</sup>

民國94年（2005年）6月28日，第73次場務會議，人事管理員報告：

- 一、本場畜牧組技士游文鈞遺缺，已獲同意自行遴用陳志維先生，陳先生業於94年1月31日到職。
- 二、本場園藝組技士張俊德遺缺，業由鐘秀媚小姐遞補，鐘小姐業於94年3月4日到職。
- 三、本場人事管理員葉三桂小姐業於94年3月1日退休，其遺缺由凌雪花小姐遞補，凌小姐業於94年3月1日到職。
- 四、本場會計室組員王珮如遺缺，業由陳麗娟小姐遞補，陳小姐業於94年6月16日到職。<sup>176</sup>

民國96年（2007年）7月3日，第77次場務會議，人事管理員報告：

本場組員陳麗娟小姐業於96年3月13日調任桃園縣縣立迴龍國民中小學會計主任，其遺缺改置辦事員由蔡玉雲小姐遞補，蔡小姐業於96年4月17日到職。<sup>177</sup>

---

175 B7-12。民國94年（2005年）1月17日，第72次場務會議紀錄，人事管理員報告。

176 B7-13。民國94年（2005年）6月28日，第73次場務會議紀錄，人事管理員報告。

177 B7-17。民國96年（2007年）7月3日，第77次場務會議紀錄，人事管理員報告。

歷屆之場長、副場長如下表。

生物資源暨農學院附設農業試驗場歷任場長、副場長表（民國91年08月01日）

場長	任期	副場長	任期
楊平世教授	民國90年8月至93年7月	林宗賢教授	民國90年8月至93年7月
蔣丙煌教授	民國93年8月至94年11月	范正成教授	民國93年8月至95年1月
陳保基教授	民國94年12月～	張尊國教授	民國95年2月～

### 三、其他興革

為因應實際需要，本期又有一些興革措施。

#### (一) 行政興革

- 1、業務會議會期：民國91年（2002年）4月19日，農業試驗場第69次場務會議，業務會議擬每二星期召開一次。副場長提議：「以後本場業務會議原則上每個月開會一次，邀請與討論主題有關之各組參加。本場業務會議改為本場主管會議，每個月之第一、三星期之星期三召開。」<sup>178</sup>
- 2、暑期彈性上班制度：民國92年（2003年）1月16日，農業試驗場第70次場務會議，討論：今年暑假期間，本場是否仍依照上年度實施彈性上班制度？按，往年暑假期間，校方規定每週一上全天班，週二至週五上半天班，但各單位可視需要，另增加工作時間，不過不得請領加班費。由於本場暑假期間，業務量並不因學生放假而減少，無形中增加不少加班費支出，又田野疏於照料，致遭非議。決議暑假期間除星期一外，星期二、四本場員工全天上班。」<sup>179</sup>

178 B6-4.民國91年（2002年）4月19日，農業試驗場第69次場務會議，內容為：「貳、報告上次會議執行情形：五、本場之業務會議擬每二星期召開一次，是否適當？提請討論。（副場長提）決議：以後本場業務會議原則上每個月開會一次，邀請與討論主題有關之各組參加。執行情形：本場業務會議改為本場主管會議，每個月之第一三星期之星期三召開。」

179 B6-5.民國92年（2003年）1月16日，農業試驗場第70次場務會議紀錄，內容為：「伍、提案與討論：今年暑假期間，本場是否仍依照上年度實施彈性上班制度？提請討論。說明：往年暑假期間，校方規定每週一上全天班，週二至週五上半天班，但各單位可視需要，另增加工作時間，不過不得請領加班費。睽諸本場暑假期間，業務量並不因學生放假而減少，無形中，增加不少加班費支出，又田野疏於照料，致遭非議。決議：通過，暑假期間除星期一外，星期二、四本場員工全天上班。」

3、敘獎：民國93年（2004年）1月14日，農業試驗場第71次場務會議，主席建議：畜牧組92年度預算達成率超成，將相關有功人員提報敘獎。」<sup>180</sup>

4、市民講座：民國92年（2003年）1月16日，農業試驗場第70次場務會議，曾顯雄主任提議將本場舉辦「市民講座」主題，製作成錄影帶，作為以後宣傳用。<sup>181</sup> 民國93年（2004年）1月14日，農業試驗場第71次場務會議，對上次會議有關本場舉辦「市民講座」實施辦法，修正通過。<sup>182</sup>

## （二）福利措施

本場另有各種福利措施，包括嘉獎與旅遊活動等。簡介於下。

民國91年（2002年）4月19日，第69次場務會議，人事管理員報告：

沈志誠技正經本校核定為九十一年度服務優良人員；本場職員九十一年一月至三月之平時考核表已送請有關主管考評中；本場職員九十年年終考績已經銓敘部核定，並已製發考績通知書予各受考人，及發給考績獎金及晉級差額。<sup>183</sup>

民國92年（2003年），1月16日，第70次場務會議，人事管理員報告：

中央公教人員福利互助金制度自九十二年一月一日起停止辦理，無需再扣繳福利互助金。關於福利互助金之結算，將依年資於九十二年九月一日起辦理結算金發還作業，分五年平均攤還；本場新制職員九十一年度年終考績案業已辦理完竣送校彙辦，另舊制職員成績考核將自九十二年起調整為曆年度，故九十一年八月一日至九十二年一月二日該類人員任職期間將辦理另予成績考核；為感謝同仁以往之辛勞及協助，本場謹訂於本年一月十六日（星期四）下午五時三十分在本場舉行員工慶生會暨尾牙聚餐。<sup>184</sup>

---

180 B6-6。民國93年（2004年）1月14日，農業試驗場第71次場務會議紀錄，內容為：「肆、主席指示事項：一、92年度園藝組加工產品之預算達成率嚴重落後，請將負責該項業務之承辦人員列入93年業務考績。二、畜牧組92年度預算達成率超成，建議將相關有功人員提報敘獎。」

181 B6-5。民國92年（2003年）1月16日，農業試驗場第70次場務會議紀錄，內容為：「貳、報告上次會議執行情形：五、曾顯雄主任提議將本場舉辦「市民講座」主題，製作成錄影帶，作為以後宣傳用。六、請各作業組在2月底以前至少提供兩項解說資料，送交陸技正彙整。七、本場審議委員會預定在月底以前召開第二次會議。八、校外團體參觀管理辦法收費標準訂於今年六月本場硬體設備改善後正式調整。」

182 B7-10。民國92年（2003年），1月16日，第70次場務會議紀錄，提案與討論：「本場舉辦「市民講座」實施辦法。提請討論。（管理組提）決議：第五、六條刪除，修正通過。」

183 B7-9。民國91年（2002年）4月19日，第69次場務會議紀錄，人事管理員報告。

184 B7-10。民國92年（2003年），1月16日，第70次場務會議紀錄，人事管理員報告。

民國93年（2004年）1月14日，第71次場務會議，人事管理員報告：

本校公務人員健康檢查自即日起辦理、以二年檢查一次為限，每年補助三百名，每人補助以一千元為上限，檢查對象為四十歲以上之教職員，凡符合資格且擬參加健檢並申請補助同仁請於三月十日前至人事管理員處登記。<sup>185</sup>

民國94年（2005年）1月17日，第72次場務會議，人事管理員報告：

本場去年1年計有梁群健因表現優異獲記功一次，繆八龍、梁群健、梁文泰因表現優異獲嘉獎二次、李惠蘭、陸金峰、王聖耀、曾宏文、鄭位明、陳婉琳、徐國雄、潘佳昀獲嘉獎一次；本場李惠蘭、陳婉琳二位同仁代表角逐本校94年績優職員選拔，業經本校審核通過。<sup>186</sup>

民國94年（2005年）6月28日，第73次場務會議，人事管理員報告：

本場今年上半年計有陳幼因表現優異獲記功一次，繆八龍、李惠蘭、凌雪花因表現優異獲嘉獎二次。六、本場本年度員工教育訓練活動第一梯次業於94年5月15日、16日、17日辦理完竣，第二梯次即將於94年7月17日、18日、19日展開，目前正作最後人數統計作業中。<sup>187</sup>

民國95年（2006年），7月17日，第75次場務會議，人事管理員提議討論「有關本場每年尾牙邀請退休員工聚餐，建議以邀請前一年退休員工為限，原因是近年來常有退休同仁喝酒鬧事。決議：邀請前五年退休員工為限，節制酒類提供，喝酒鬧事之退休同仁予於勸離，下年度不再邀請。<sup>188</sup> 民國96年（2007年）1月19日，第76次場務會議，重申依決議辦理。<sup>189</sup>

民國96年（2007年）7月3日，第77次場務會議，人事管理員業務報告：

本場管理組呂學莊技士經本場及生農學院推薦參加本校96年績優職員選拔，獲核定為「服務優良人員」，獲頒發獎牌1面及獎金1萬元整，已由校方擇期公開表揚。本場今年上半年因表現優異獲獎勵者計有：管理組繆八龍技士獲嘉獎4次；沈志誠技士、李惠蘭組員、梁群健技士、李建輝技士、鐘秀媚技士、林依亭技士、凌雪花人事

---

185 B7-11。民國93年（2004年）1月14日，第71次場務會議紀錄，人事管理員報告。

186 B7-12。民國94年（2005年）1月17日，第72次場務會議紀錄，人事管理員報告。

187 B7-13。民國94年（2005年）6月28日，第73次場務會議紀錄，人事管理員報告。

188 B7-15。民國95年（2006年），7月17日，第75次場務會議紀錄，人事管理員報告。

189 B7-16。民國96年（2007年）1月19日，第76次場務會議紀錄，人事管理員報告。

管理員等7人各獲嘉獎2次；鄭敏伶組員、梁文泰技士、王聖耀技士、陳志維技士等3人各獲嘉獎1次。本場截至目前為止通過「全民英檢初級」以上或相當「全民英檢初級」以上測驗人員計有林士江秘書、鐘秀媚技士、梁群健技士、李建輝技士等4人，依教育部規定96年度目標值為18%，目前本場達22.22%，雖已達本年度目標值，惟鑒於行政院為全面帶動公務人員研習英語風氣，仍請尚未通過同仁，儘速參加並通過英檢測驗，以提升本場通過英檢人數比例。本場96年度員工校外生態教育訓練活動（搭高鐵赴高雄一日遊）業於96年5月19日辦理完竣，本次計有2車次74人參加，在此感謝同仁的熱情參與，使活動能圓滿結束。」<sup>190</sup>

農場工作相當辛苦，以上這類獎勵與福利措施有助於抒解工作倦怠感、提高士氣、凝聚向心力。

---

190 B7-17。民國96年（2007年）7月3日，第77次場務會議紀錄，人事管理員業務報告。

## 第二章 附錄一 中華民國人事管理條列表 (1942年與1983年)

時間	民國31年 (1942年)	民國72年 (1983年)
	條文內容	
第1條	中央及地方機關之人事管理，除法律另有規定外，由考試院銓敘部依本條例行之。	
第2條	五院及其直屬之各部會署各省政府及院轄市政府，設置人事處或人事室。	總統府、五院、各部、會、處、局、署，各省（市）政府，設人事處或人事室。
第3條	國民政府各處局、各部會署附屬機關，各省政府廳處局、各縣市政府等，設置人事室或人事管理員。	總統府所屬各機關：各部、會、處、局、署所屬各機關；各省（市）政府廳、處、局；各縣（市）政府；各鄉（鎮、市、區）公所等，設人事室或置人事管理員。
第4條	<p>人事管理機構之職掌如左：</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關於本機關有關人事規章之擬訂事項。</li> <li>二、關於本機關職員送請銓敘案件之查催及擬議事項。</li> <li>三、關於本機關職員考勤之紀錄及訓練之籌辦事項。</li> <li>四、關於本機關職員考績、考成之籌辦事項。</li> <li>五、關於本機關職員撫卹之簽擬及福利之規劃事項。</li> <li>六、關於本機關職員任免、遷調、獎懲及其他人事之登記事項。</li> <li>七、關於本機關職員俸級之簽擬事項。</li> <li>八、關於本機關需用人員依法舉行考試之建議事項。</li> <li>九、關於本機關人事管理之建議及改進事項。</li> <li>十、關於所屬機關有關人事案件之依法核辦事項。</li> <li>十一、關於人事調查統計資料之搜集事項。</li> <li>十二、關於銓敘機關交辦事項。</li> </ol>	
第5條	<p>人事處設處長，簡任。人事室設主任，薦任或委任，人事管理員委任。</p> <p>人事處得分科，人事室得分股辦事。科長薦任，科員、助理員均委任。</p> <p>人事處處長，人事室主任及人事管理員為主管人員，餘為佐理人員。</p>	<p>人事處置處長，職位列第十至第十二職等；人事室置主任，其職位之列等分為第六至第九或第十或第十一職等；人事管理員，職位列第五至第七職等。</p> <p>前項人事室主任列等標準，由考試院會同行政院定之。</p> <p>未實施職位分類之機關，比照第一項規定辦理。本條例修正施行前，各機關組織法規所定人事人員之職稱、職等，與本條例規定不符者，悉依本條之規定辦理。</p>
第6條	<p>人事管理人員由銓敘部指揮、監督，其設有銓敘處各省之縣、市政府等之人事管理人員，得由各該銓敘處指揮、監督之。</p> <p>前項人員仍應遵守各機關之處務規程與其他通則，並秉承原機關主管長官依法辦理其事務。</p>	
第7條	<p>人事處、室之設置及其員額，由各該機關按其事務之繁簡，編制之大小，與附屬機關之多寡，酌量擬訂，送由銓敘部審核。但必要時得由銓敘部擬定之；人事管理員之設置亦同。</p>	
第8條	<p>人事主管人員之任免，由銓敘部依法辦理；佐理人員之任免，由各該主管人員擬請銓敘部或銓敘處依法辦理。</p>	
第9條	<p>國立、省立中等以上學校及國營、省營事業機關之人事管理，準用本條例之規定。（學校事業機關之人事管理）。</p>	
第10條	<p>各機關人事管理機構設置通則及辦事規則，由銓敘部擬訂，呈請考試院核定之。</p>	
第11條	<p>本條例施行日期及實施機關，以命令定之。</p>	

## 第二章 附錄二 歷任院長表 (1945~2007年)

歷任院長	任期 (民國)
蔡邦華	34.10~35.12
王益滔	36.01~37.06
陳振鐸	37.07~41.07
周 楨	41.08~43.11
馬保之	43.12~50.07
張研田	50.08~54.07
顧元亮	54.08~61.07
劉崇瑞	61.08~66.07
陳超塵	66.08~72.07
蘇遠志	72.08~78.07
吳聰賢	78.08~84.07
沈添富	84.08~87.07
吳文希	87.08~90.07
楊平世	90.08~93.07
蔣丙煌	93.08~94.11
陳保基	94.12~

## 第二章 附錄三 歷任場長、副場長表 (1945~2007年)

場 長	任 期	副 場 長	任 期
過渡時期			
徐慶鐘 教授	民國34年11月至36年5月		
王益浴 教授	民國36年1月至37年6月		
陳振鐸 教授	民國37年7月至38年10月		
農事試驗場			
陳振鐸 教授	民國38年11月至41年7月		
周 楨 教授	民國41年8月至43年11月		
馬保之 教授	民國43年12月至46年7月		
附設農業試驗場			
馬保之 教授	民國46年8月至50年7月		
張研田 教授	民國50年8月至54年7月		
顧元亮 教授	民國54年8月至61年7月		
劉崇瑞 教授	民國61年8月至66年7月		
陳超塵 教授	民國66年8月至72年7月	陳炯崧 教授	民國67年12月至68年7月
		張仲民 教授	民國68年8月至72年7月
蘇遠志 教授	民國72年8月至78年7月	林安秋 教授	民國72年8月至74年2月
		賴光隆 教授	民國74年3月至78年7月
吳聰賢 教授	民國78年8月至84年7月	蔡錫舜 教授	民國78年8月至83年7月
沈添富 教授	民國84年8月至87年7月	張尊國 教授	民國84年8月至87年7月
吳文希 教授	民國87年8月至90年7月	蔡養正 教授	民國87年8月至90年7月
楊平世 教授	民國90年8月至92年7月	林宗賢 教授	民國90年8月至92年7月
附設農業試驗場更名為生物資源暨農學院附設農業試驗場 (91年08月01日)			
楊平世 教授	民國91年8月至93年7月	林宗賢 教授	民國91年8月至93年7月
蔣丙煌 教授	民國93年8月至94年11月	范正成 教授	民國93年8月至95年1月
陳保基 教授	民國94年12月~	張尊國 教授	民國95年2月~
說明：灰色區塊為尚未設立副場長職務襄理場務。			

## 第二章 附錄四 歷年技工工友員額表 (1979~2008年)

國立臺灣大學農業試驗場技工、工友員額數統計表

年代	職稱	技工、工友合計
	68年	44
	76年	45
	82年	37
	84年	28
	85年	27
	86年	27
	87年	27
	88年	27
	89年	25
	90年	24
	91年	23
	92年	23
	93年	19
	94年	19
	95年	18
	96年	15
	97年	13